

# 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说明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主要业务账务处理说明
第五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第六部分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不执行本制度。

三、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四、单位会计要素包括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会计要素。

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五、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科目。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单位不得打乱重编。

(三)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科目编

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六、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报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决算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三）决算报表至少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部门决算所要求的其他报表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四）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应当至少按照年度编制。

（五）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六）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七）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七、单位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

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单位，还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执行。

八、本制度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b>一、财务会计科目</b>		
<b>(一) 资产类</b>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02101	财政直接支付
	102102	财政授权支付
6	1101	短期投资
7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9	1216	预付账款
10	1217	应收股利
11	1218	应收利息
12	1219	其他应收款
13	1221	坏账准备
14	1301	在途物资
15	1302	库存物品

16	1303	加工物品
17	1401	待摊费用
1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9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20	1601	固定资产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	1611	在建工程
23	1612	基建工程
24	1613	工程物资
25	1701	无形资产
26	1702	累计摊销
27	1703	研发支出
28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29	1802	公共基础设施
30	1803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31	1804	政府储备物资
32	1805	文物文化资产
33	1806	受托代理资产
34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b>(二) 负债类</b>		
35	2001	短期借款

36	2101	应缴增值税
37	2102	其他应缴税费
38	2201	应缴国库款
39	2202	应缴财政专户款
40	2301	应付职工薪酬
41	2401	应付票据
42	2402	应付账款
43	2403	应付转拨款
44	2404	应付利息
45	2405	预收账款
46	2406	其他应付款
47	2501	预提费用
48	2601	长期借款
49	2602	长期应付款
50	2801	预计负债
51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 净资产类**

52	3001	限定性净资产
53	3002	其他净资产
54	3101	权益法调整



	3201	本年盈余
55	320101	行政事业盈余
	320102	经营盈余
56	3202	本年盈余分配
57	3301	前期调整

#### (四) 收入类

58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59	4101	事业收入
60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61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2	4401	经营收入
63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4	4602	投资收益
65	4603	捐赠收入
66	4604	利息收入
67	4605	租金收入
68	4606	其他收入

#### (五) 费用类

69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70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71	5401	经营费用
72	5501	所得税费用

73	5601	资产损失
74	5701	其他费用

## 二、预算会计科目

### (一) 预算收入类

1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3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4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5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6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7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9	6603	捐赠预算收入
10	6604	利息预算收入
11	6605	租金预算收入
12	6606	其他预算收入

### (二) 预算支出类

13	7101	行政支出
14	7201	事业支出
15	7401	经营支出
16	7501	上缴上级支出

17	7502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8	7601	投资支出
19	7701	其他支出

**(三) 预算结余类**

20	8001	资金结存
21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22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23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4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5	8301	专用基金
26	8401	其他结余
27	8501	经营结余
28	86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一、财务会计科目

#### (一) 资产类

####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的库存现金。

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本科目下设“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按规定从单位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将现金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因内部职工出差等原因所借的现金，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实际报销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 因提供服务、商品或者其他事项收到现金，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

因购买服务、商品或者其他事项支付现金，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四）收到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支付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

四、单位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的，核对库存现金时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属于现金溢余，应当按照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属于现金短缺，应当按照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内容参见“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五、现金收入业务繁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单位，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存开户银行后，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六、单位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外币种类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本科目下设“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受托代理、代管的银行存款。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相关科目。

（二）提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费用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等科目。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收到受托代理、代管的银行存款时，借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支付受托代理、代管的银行存款时，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

四、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一）以外币购买物资、设备等，按照购入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以外币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取相关款项等，按照收入确认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或“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等相关科目。

（三）期末，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涉及外币账户期末汇率调整的业务相关核算同理）。

五、单位应当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单位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授权支付

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二）按规定支用额度：

1. 支付日常活动费用时，按照支付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购买库存物品或购建固定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金额，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3.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的，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等科目。

（四）年度终了，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下年初，单位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上年度注销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



额度。年度终了注销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并在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将款项委托本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本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按照取得的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发生支付，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余款或因本票、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按照退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信用卡，按照交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按照续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单位应加强对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时办理结算，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按上述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可以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额度和财政应返还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财政直接支付**

年度终了，单位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发生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款项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

### **（二）财政授权支付**

年度终了，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下年初，单位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上年度注销额度恢复到账通知

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本科目按照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借“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科目。

（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短期投资的成本。

## **12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

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单位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贴现息，借记“经营费用”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无追索权）或“短期借款”科目（有追索权）。

（三）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照取得物资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回票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款证明等，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资料。

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开展专业及其辅助活动、经营活动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应收账款收回后不需要上缴财政的账务处理

单位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应收账款收回后需要上缴财政的的账务处理

1. 行政单位出租资产尚未收到款项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应缴税费，贷记“应缴增值税”、“其他应缴税费”科目，按照扣除应缴税费后的净额，贷记“应缴国库款”科目。

2.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物资已发出并到达约定状态且尚未收到款项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处

置净收入)科目。

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计提坏账准备。

(一)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二)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行政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回后应当上缴财政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

(一)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转入待处理资产时,按照待处理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二)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 **1216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单位依据合同规定支付的定金,也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支付可以收回的订金,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涉及增值税业务的,还应按照价款和增值税分别设置明细科目。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预付账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收到所购物资或服务时，按照相应预付账款金额，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活动费用”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发生补付款项的，按实际补付的款项，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发生预付账款退回的，借记“财政拨款收入”[当年度直接支付]、“财政应返还额度”[以前年度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预付账款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并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可能无法收到所购货物、服务的，应当先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然后再按规定进行处理。预付账款转入应收账款前后的账龄可连续计算。将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预付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 **1217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

目。

收到购买时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利时，借“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三）实际收到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尚未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1218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长期债券投资等应收取的利息。

事业单位购入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在“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的债券投资，应按该投资的成本，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收到购买时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借“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应按以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应收利息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应收未收的债券投资等应收利息。

## 1219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二）收回或转销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单位内部实行备用金制度的，有关部门使用备用金以后应当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并补足备用金。

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报销数和拨补数都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对于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理资产时，按照待处理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借

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1221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对应收账款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资产损失。

三、事业单位可以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等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四、当期应补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当期应补提} \quad \text{当期按应收账款} \\ \text{或冲减的坏} = \text{计算应计提的坏} \quad \text{本科目} \quad \text{本科目} \\ \text{账准备} \quad \quad \text{账准备金额} \quad \text{贷方余额} \quad \text{(或 + 借方余额)} \end{array}$$

五、坏账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提取坏账准备时，借记“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冲减坏账准备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损失”科目。

(二) 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按照无法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果已转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应当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

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

### **1301 在途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采购材料等物资时货款已付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

二、本科目可按供应单位和物资品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在途物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购入材料等物资，按应计入物资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其购进物资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不计入物资成本。涉及增值税核算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所购材料等物资到达验收入库，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

### **1302 库存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以及已完成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等的成本。

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费用，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直接储存管理的各项政府应急或救灾储备物资等，应当通过“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在建工程和基本建设中购买和使用的材料物资，应当通过“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库存物品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库存物品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的库存物品，应当按其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1. 外购的库存物品，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得库存物品到达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单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进非自用（如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产品）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不计入材料成本。涉及增值税核算的，账务处理参见“应缴增值税”科目。

外购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时，按照发生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2. 自制的库存物品加工完成并验收入库，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库存物品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科目。

3. 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库存物品，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加工前发出物资的成本和支付的加工费、相关税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科目。

4. 置换换入的库存物品，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库存物品支付的其他费

用（如运输费等）确定。

支付补价换入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支付的补价和运输费等金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科目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收到补价换入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收到补价小于相关费用后的差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科目，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果收到的补价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为净收入，按规定应上缴国库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科目，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5. 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实际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6. 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

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二）库存物品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1. 单位开展业务活动领用或加工发出库存物品，按照领用、发出的实际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加工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单位按规定可自主出售库存物品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的库存物品，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库存物品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的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缴增值税”科目。

3. 属于经批准才能对外出售、置换换出的库存物品，应当转入待处置资产，按照相关库存物品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单位的库存物品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库存物品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库存物品，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盘盈的库存物品，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库存物品，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

照待处置库存物品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记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若因非正常原因导致的库存物品盘亏或毁损，还应将与该库存物品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按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库存物品的实际成本。

### **1303 加工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及未完成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应设置“自制物品”、“委托加工物品”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并按照物品类别或品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自制物品的，应当在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下归集自制物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门从事物资制造工人的人工费）等直接费用；自制物品发生的间接费用，在本科目的“自制物品”一级明细科目下单独设置“间接费用”二级明细科目予以归集，期末，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和方法，分配计入有关物资的成本。

三、加工物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自制物品**

1. 为自制物品领用材料等，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直接材料），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2. 专门从事物资制造的人员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3. 为自制物品发生其他直接费用，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其他直接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 为自制物品发生的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间接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科目。

间接费用一般可以按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工时、机器工时、耗用材料的数量或成本、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或产品产量等进行分配。间接费用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自行选择分配方法。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 已经制造完成并验收入库的物资，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和分配的间接费用），借记“库存物品”科目，贷记本科目（自制物品）。

## （二）委托加工物品

1. 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等，按照其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委托加工物品），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2. 支付加工费、运输费等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委托加工物品），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委托加工完成的材料等验收入库，按加工前发出材料的成本和加工、运输成本等，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委托加工物品）。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

## 14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航空保险费、



预付租金、预付报刊订阅费等。

超过 1 年以上摊销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应当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待摊费用应当在其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预付航空保险费应在保险期的有效期内、预付租金应在租赁期间内、预付报刊订阅费应在订阅期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摊销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摊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待摊费用时，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按照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单位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各种已支出但尚未摊销的费用。

##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还应当分别“成本”、“损益调

整”、“其他权益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1) 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实际收到购买时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2)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

支付补价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收到补价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收到补价小于相关费用后的差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果收到的补价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差额为净收入，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科目，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3)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

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4)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2.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应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收到现金股利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2) 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按照应负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份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但以本科目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应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②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③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的份额，借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或做相反会计分录。

### （3）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应当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将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的，应按中止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3.出售（转让、置换换出）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处理资产时，按照待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溢”。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除上述规定外，还应结转原记入净资产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4.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价值。

##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债券投资。

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规定。

三、本科目下设“成本”和“应收利息”明细科目，并应当按照债券投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四、长期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取得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实际收到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借“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2.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如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借记本科目（应收利息），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投资，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收到利息时，按照实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3.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成本、应收利息），按照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4.对外转让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成本、应收利息）贷记“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计提的应收利息金额，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者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债券投资的价值。

## **16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固定资产的原价。

二、固定资产可按类别和用途设置明细科目。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文物和陈列品的核算，应当通过“文化文物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三、固定资产核算时，还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一）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单位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应当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并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单位经批准在境外购买具有所有权的土地，作为固定资产，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

（五）以借入、经营租赁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六）单位报经批准后采用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通过本科目核算，并在本科目下设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

四、各单位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用途等进行明细核算。

五、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缴增值税”科目。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成本。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固定资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取得固定资产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要安装]，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

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质量保证金贷记“其他应付款”[扣留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或“长期应付款”[扣留期超过 1 年]科目。

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费用，先通过“基建工程”或“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1）通过基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成本。

基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对于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成本和应分摊的待摊投资，借记本科目，“基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基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对于交付使用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需安装设备，按设备的采购成本、安装工程成本和应分摊的待摊投资，借记本科目，贷记“基建工程——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基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工程”、“基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

对于通过基建项目购入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不需安装设备，应当于该固定资产移交使用时，按设备采购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基建工程——设备投资——不需安装设备”科目。

对于通过基建项目直接购入的成品房屋，应当于该房屋移交使用时，按取得成品房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基建工程——其他投资”科目。

（2）通过非基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按



自行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3.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科目账面余额减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账面余额后的净值）<sup>1</sup>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费用，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修缮时，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按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改建、扩建、修缮完成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

4.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

按照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金额，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定期支付的租金，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

<sup>1</sup>本制度所称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备抵科目（如“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账面余额后的净值。本制度所称账面余额，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

按规定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参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应缴增值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6. 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7.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固定资产支付的其他费用确定。

支付补价换入固定资产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

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收到补价换入固定资产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收到补价小于相关费用后的差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果收到的补价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为净收入，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科目，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二）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按照实际计提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为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交付使用时转入本科目。有关账务处理参见“在建工程”科目。

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同时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2.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为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转让、置换转出、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的固定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

提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处置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差额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六、单位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二）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固定资产的原价。

##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应当通过“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所对应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应计的折旧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二）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

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在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四）一般应当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五）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六）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七）单位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四、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五、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应计提折旧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固定资产处置时，按照所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本科目，按照固定资

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 1611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各种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等发生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工程”、“设备安装”、“信息系统建设”、“预付工程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建筑工程

1.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或修缮等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预付工程价款时，按预付金额，借记本科目（预付工程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根据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单位应承担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按预付工程款余额，贷记本科目（预付工程款），按其差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3.单位为建筑工程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贷记“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4.将改建、扩建或修缮的建筑部分拆除时，按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的，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

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及其拆除部分占全部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确定], 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工程）。

在改建、扩建、大型修缮过程中获得的变价收入，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5.建筑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按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

6.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筑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中能够单独区分成本的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工程）。

7.为工程项目配套而建成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将专用设施产权移交其他单位时，按照应当交付专用设施的实际成本，借记“其他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工程）。

8.工程完工但不能形成资产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不能形成资产的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工程）。

## （二）设备安装

1.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设备安装），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设备安装），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贷记“财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 （三）信息系统建设

1.发生各项建设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信息系统建设），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照交付使用信息系统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信息系统建设）。

### （四）在建工程的毁损

毁损的在建工程成本，应当在毁损后及时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处理。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完工的不属于基建项目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 1612 基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属于基建项目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可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预付工程款”、“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本明细科目应设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两个明细科目，并按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明细核算。

（二）“设备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



际支出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交付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本明细科目应设置“在安装设备”、“不需安装设备”和“工具及器具”三个明细科目，并按单项工程和设备、工具、器具的类别、品名、规格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摊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和在安装设备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和税费支出。本明细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租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3.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4.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社会中介审计（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等。

5.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6.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7.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8.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9.其他待摊性质支出。

本明细科目应按上述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有些费用(如建设单位工程管理等)，还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其他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役畜、新建单位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以及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也在本明细科目核算。本明细科目应设置“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可行性研究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明细科目，并再按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五)“预付工程款”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工程价款、备料款等以及购入构成基建工程支出的设备所预付的款项。本明细科目应按工程项目和施工单位以及所购设备和收款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六)“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科目，核算基建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以及项目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基建投资支出。本明细科目应按照待核销基建支出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七）“基建转出投资”明细科目，核算为基建项目配套而建成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的实际成本。应按转出投资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基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发包建筑安装工程

单位按合同规定向施工企业预付工程进度款时，按预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预付工程款），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根据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应承担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按预付工程款余额，贷记本科目（预付工程款），按其差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等科目。

2. 自行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

单位自行施工的小型工程，发生的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贷记“工程物资”、“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3. 工程竣工，办妥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时，按建筑工程成本和应分摊的待摊投资，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待摊投资）。经批准有报废工程，借记本科目（待摊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二）设备投资

1. 需要安装设备

购入需要安装设备时，按照购入成本，借记本科目（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支付设备安装费用时，按

照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设备安装完毕，试车合格后，应办理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

## 2.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

购入不需要安装设备和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按照购入成本，借记本科目（设备投资——不需安装设备、工具及器具），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将不需要安装设备和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库存物品”科目，贷记本科目（设备投资——不需安装设备、工具及器具）。

### （三）待摊投资

单位发生的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筹资费、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其他待摊投资、相关税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待摊投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等科目；在工程交付使用时，按照一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待摊投资，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的分配方法，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1）按实际分配率分配。适用于建设工期较短、整个项目的所有单项工程一次竣工的建设项目。

实际分配率=待摊投资明细科目余额÷（建筑工程明细科目余额+安装工程明细科目余额+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余额）×安装设%

（2）按概算分配率分配。适用于建设工期长、单项工程分期分批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

概算分配率=（概算中各待摊投资项目的合计数-其中可直接分配部分）÷（概算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需要安装设备投资合计）×概算中%

（3）某项固定资产应分配的待摊投资=该项固定资产的建筑工程成本或该项固定资产（需安装设备）的采购成本和安装成本合计×分配率

#### （四）其他投资

发生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可行性研究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各项投资支出，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房屋、基本畜禽、林木等各种财产以及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投资）。

#### （五）基建转出投资

为基建项目建造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在完工竣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基建转出投资），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

发生的转出投资应在下年初进行冲销，借记“其他净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基建转出投资）。

#### （六）待核销基建支出

1.基建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借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取消的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借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记本科目（待摊投资——可行性研究费）科目。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项目整体报废所形成的净损失，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科目。

2. 发生的待核销基建支出，应在下年初进行冲销，借记“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

（七）对于在基建过程中拆除部分的变价收入和试生产、设备调试的产生的收入，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完工的基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 **1613 工程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在建工程（包括基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包括工程用材料等。

二、本科目可按工程物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工程物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二）领用工程物资，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完工后将领出的剩余物资退库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工程完工后将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本单位存货的，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

### **17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形资产的原价。

单位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2.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

如果合同中约定预付开发费用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软件开发完成交付使用，并支付剩余或全部软件开发费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用总额，借记本科目，按照预付账款金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按照支付的剩余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科目。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费用和开发阶段费用，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

应当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 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无形资产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确定。

支付补价换入无形资产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支付的补价和相关税费，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收到补价换入无形资产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收到补价小于相关费用后的差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产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果收到的补价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为净收入，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科目，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5.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贷记“应缴增值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6.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贷记“应缴增值税”、“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二）按月计提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应计提摊销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等所发生的费用，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交付使用时转入本科目。有关账务处理参见“在建工程”科目。

2. 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对软件进行漏洞修补、技术维护等所发生的费用，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不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报经批准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无形资产或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经批准核销时，按照待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经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处置无形资产过程中处置收入、处置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差额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五）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核销。

经批准核销时，按照待核销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无形资产的原价。

## 1702 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对使用年限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应当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

（一）单位应当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二）单位应当自无形资产取得当月起，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少的当月，不再计提摊销。

（三）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四、累计摊销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应计提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无形资产处置时，应当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经批准核销时，按照所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摊销，借记本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累计数。

### **1703 研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可按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分别“研究阶段支出”、“开发阶段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研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费用，应当先在本科目归集。按照从事研究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领用的库存物品、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管理费、间接费用或其他各项费用，借记本科目（研究阶段支出），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科目。

期（月）末，应当将本科目归集的研究阶段的支出金额转入当期费用，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研究阶段支出）。

(二)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先通过本科目进行归集。按照从事研究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领用的库存物品、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管理费、间接费用或其他各项费用，借记本科目（开发阶段支出），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科目。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开发阶段支出);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开发阶段支出)。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正在进行的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

###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

### **1802 公共基础设施**

一、本科目核算由单位控制、直接负责维护管理、供社会公众长期使用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公路、桥梁、水利设施、水运设施、市政道路、公共照明设施、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公共环卫设施等。与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使用的修理设备、工具器具、车辆等动产,作为管

理公共基础设施的单位的固定资产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与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供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中自行使用的房屋构筑物等，能够与公共基础设施分开核算的，作为单位的固定资产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应当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的分类规定，制定适合于本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目录、分类方法，作为进行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的依据。

四、公共基础设施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公共基础设施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成本入账。

1.单位自行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建造该公共基础设施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自行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公共基础设施交付使用前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通过“基建工程”、“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公共基础设施的各组成部分需要分别核算的，按照各组成部分公共基础设施造价确定其成本；没有各组成部分公共基础设施造价的，按照各组成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同类或类似市场造价的比例对总造价进行分配，确定各组成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基建工程”、“在建工程”科目。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2.接受其他单位移交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原账面价值确定，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二）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支出。

与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后续支出，分以下情况处理：

1.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而发生的改建、扩建或大型修缮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公共基础设施成本，通过“基建工程”、“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交付使用时转入本科目。

2.为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 （三）公共基础设施的处置。

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无偿调出、毁损、报废时，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待处理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实际成本。

## 1803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规定计提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所对应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及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单位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性质，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应按规定报经审批，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单位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单位一般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公共基础设施，也不再补提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发生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更新改造后重新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额。

四、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提取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公共基础设施报经批准处置时，按照所处置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等科目，按已提取的折旧，借记本科目，按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提取的公共基础设施折旧累计数。

## **1804 政府储备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直接储存管理的各项政府应急或救灾储备物资等。

负责采购并拥有储备物资调拨权力的单位（简称“采购单位”）将政府储备物资交由其他单位或企业（简称“代储单位”）代为储存的，由采购单位通过本科目核算政府储备物资，代储单位将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作为受托代理资产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储备物资的种类、品种、存放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储备物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政府储备物资时，应当按照其成本入账。

1.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费用；单位支付的政府储备物资保管费、仓库租赁费等日常储备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不计入政府储备物资的成本。

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按实际支付的由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二）政府储备物资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政府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1.政府储备物资的调用或新旧更替出售时，按照调用、出售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含委托发出）政府储备物资时，应当转入待处置资产，按照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政府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3.单位报经批准将不需储备的物资出售时，应当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按照相关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 四、盘盈、盘亏、毁损政府储备物资。

单位管理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政府储备物资盘盈、盘亏，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1.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按照取得同类或类似政府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确定入账价值；没有同类或类似政府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政府储备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

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盘亏、毁损的政府储备物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管理的政府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

## 1805 文物文化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价值。文物文化资产是指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二、单位应当设置文物文化资产登记簿和文物文化资产卡片，按文物文化资产类别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文物文化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文物文化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文物文化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1.外购的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文物文化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文物文化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各项文物文化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文物文化资产的入账价值。

2.接受捐赠的文物文化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接受捐赠的文物文化资产，按照所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按实际支付的由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文物文化资产调拨、毁损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文物文化资产时,按照所处置文物文化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单位对文物文化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文物文化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期末前结账处理完毕:

(一)如为文物文化资产盘盈,按照其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二) 如为文物文化资产盘亏,按照文物文化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期末文物文化资产的价值。

## **1806 受托代理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储存管理的物资等。

单位管理的罚没物资也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收到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资产的种类和委托人进行明细核算;属于转赠资产的,还应当按照受赠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受托代理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受托转赠物资。

1.接受委托人委托需要转赠给受赠人的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接受委托转赠的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受托协议约定由单位承担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还应当按照实

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将受托转赠物资交付受赠人时，按照转赠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

3.转赠物资的委托人取消了对捐赠物资的转赠要求，且不再收回捐赠物资的，应当将转赠物资转为存货或固定资产，按照转赠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 （二）受托储存管理物资。

1.接受委托人委托储存管理的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接受委托储存的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2.支付由受托单位承担的与受托储存管理的物资相关的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根据委托人要求交付受托储存管理的物资时，按照储存管理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受托代理资产中实物资产的价值。

##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待处理资产的价值及资产处理损溢。

单位资产的处理包括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盘亏、报废、毁损、盘盈、盘亏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非正常短缺与损耗，记入物资成本，不通

过本科目核算。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到期收回、出售转让，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确定无法收回并批准核销，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基本建设工程发生的待核销投资，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置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取得收入或发生相关费用的项目，还应当设置“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资产的处理，一般应当先按具体处理事项将资产账面价值（或账面余额）记入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

三、待处理财产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账款核对时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

1.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现金短缺或溢余，属于现金短缺，按照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属于现金溢余，应当按照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向有关人员追回的，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报经批准核销时，借记“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按照规定报经批准予以核销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1.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核销无形资产，还应借记“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科目。

2.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

（三）出售（转让）存货（不以出售为目的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

1.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科目。

2.出售资产过程中，收到价款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出售资产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时，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3.资产出售收支结清，按照出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按规定贷记“应缴国库款”或“其他收入”等科目。如果出售收入小于相关税费的，按照相关税费减去出售收入后的净支出，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

4.出售资产完毕后，按照该项资产在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中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

（四）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

1.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捐赠、调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科目。

2.捐赠、调出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捐赠方或调出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待处理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缴税费”等科目。

3.实际捐出时，按照捐赠资产在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中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实际调出时，按照调出资产在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中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

4.完成捐赠、调出后，按照捐赠、调出资产承担的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净收入）

（五）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各种实物资产。

1. 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盘亏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2.处置毁损、报废各种实物资产过程中取得的残值或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库存物品”、“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净收入）；处置毁损、报废各种实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待处理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3.处置收支结清，如果处置收入大于相关税费的，按照处置收入减去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按规定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如果处置收入小于相关税费的，按照相关税费减去处置收入后的净支出，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

4.处置完成后，按照处置资产在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中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

#### （六）盘盈存货、固定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实物资产

1.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的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

2.报经批准后处理时，对于存货等流动资产，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贷记“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按照前期差错处理，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贷记“前期调整”科目。

#### （七）置换换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 将换出资产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置换换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2.置换资产过程中收到补价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置换资产过程中支付补价、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3.经批准后置换资产，按确定的成本，借记置换换入资产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差额借记“资产



损失”或贷记“其他收入”。

如果置换过程中收到的补价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差额为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 （八）出售（出让、转让）长期股权投资

1.转入待处理资产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记本科目（待处理净收入），贷记“银行存款”等。

3.出售完毕，分以下情况处理：

（1）如果该长期股权投资是货币资金投资形成的，借记本科目（待处理净收入），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如果该长期股权投资是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形成的，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予以核销，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同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按照所得的净收入（待处理净收入明细科目贷方余额）与投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所取得价款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的金额，贷记“应缴国库款”科目。

2) 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贷记“应缴国库款”科目。

（3）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长期

股权投资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1）、（2）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处理。

五、本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理完毕的各种财产的价值及净损失；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理完毕的各种财产净溢余。年度终了，报经批准处理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 （二）负债类

###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事业单位借入各种短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事业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等科目。

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事业单位归还短期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 2101 应缴增值税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本科目应设置“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未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未交税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增值税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 单位购买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资产或服务时，按确定的成本（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在途物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待摊费用”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本科目（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购入资产发生退货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单位所购买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资产等发生盘亏、毁损、报废等税法规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将所购进的资产转入待处理财产时，按照资产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科目，按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记本科目（进项税额转出）。

3. 单位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

（1）实际收到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销项税额）。

（2）办妥托收款项手续或收到商业汇票时，按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销项税额）。

发生销售退回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出口物资等按规定退税的，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口退税）。

5. 单位当月实际缴纳本月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单位当月实际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未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6. 单位转出本月未交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转出未交增值税），贷记本科目（未交税金）。

单位转出本月多交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未交税金），贷记本科目（转出多交增值税）。

7. 单位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本科目（减免税款），

贷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 单位购入资产等不能抵扣增值税，发生的增值税计入资产等成本，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物资发生退货做相反会计分录。

### 2.单位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

（1）按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实际收到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按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本科目。

（2）办妥托收款项手续或收到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的价款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应收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按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本科目。

发生销售退回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抵扣或多缴的增值税；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缴未缴的增值税。

## 2102 其他应缴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缴税费，直接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缴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发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金数额，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发生其他纳税义务的，按照应缴纳的税费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实际缴纳上述各种税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多缴纳的税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缴未缴的税费。

## 2201 应缴国库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款项。

单位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交纳的各种税费，通过“应缴增值税”、“其他应缴税费”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国库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国库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取得按规定应缴国库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单位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等科目。

（三）单位上缴应缴国库的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当上缴国库但尚未缴纳的款项。年终清缴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 2202 应缴财政专户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财政专户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财政专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事业单位取得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事业单位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应缴入财政专户但尚未缴纳的款项。年终清缴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 **23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离退休费）”、“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其他个人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照当期计算出的应付职工薪酬：

1. 各单位从事专业及其辅助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应由在建工程、存货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在建工程”、“加工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各单位从事专业及其辅助活动之外的经营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经营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因辞退职工而给予的补偿，借记“单位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按税法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时，借记本科目（工资），贷记“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科目。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房租等费用时，按照实际扣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工资），贷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代扣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工资），贷记本科目（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支付的其他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240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以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时，借记“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3.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四）如果为带息应付票据，应当在会计期末或票据到期时计算应付利息，借记“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到期不能支付的带息应付票据，转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时不再计提利息。

四、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

应付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

的应付票据金额。

## **2402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因购买物资或接受服务、工程建设等而应付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所购物资或服务、完成工程但尚未付款时，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偿付应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四）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核销的应付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 **2403 应付转拨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收到应转拨给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各种款

项（包括政府补贴款）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支付的拨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单位还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设置备查簿，进行相应明细核算。

三、应付转拨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收到的应转拨给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款项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单位转拨给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转拨给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尚未转拨的款项。

## **2404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短期借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等应支付的利息。

二、本科目可按存款人或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应付未付的利息。

## **2405 预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规定预收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按照实际预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确认有关收入时，借记本科目，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付款方补付或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做相反会计分录。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

## **2406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转拨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增值税、其他应缴税费、应付利息以外，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如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

核销的其他应付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四)涉及质保金形成其他应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 **250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租金费用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预提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提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预提租金等费用时,按照预提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实际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已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 26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下设“本金”和“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并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基建项目借款，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金）。

(二) 资产负债表日，为购建固定资产应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利息，计入工程成本，按照应支付的利息，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利息”[分期付款、到期还本]或本科目（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费用，按照应支付的利息，借记“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分期付款、到期还本]或本科目（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或本科目（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 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长期借款发生的利息，按照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或

本科目（应计利息）。

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或本科目（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到期归还长期借款本金、利息时，借记本科目（本金、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602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长期应付款时，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长期应付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

核销的长期应付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四）涉及质保金形成长期应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 **2801 预计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如未决诉讼等确认的负债。

二、本科目按照预计负债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计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预计负债时，按照应确定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转回预计负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已预计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

##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取得受托管理资产时形成的负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委托人等进行明细核算；属于指定转赠物资和资金的，还应当按照指定受赠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本科目的账务处理参见“受托代理资产”、“库存现金”、“银行

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清偿的受托代理负债。

### **（三）净资产类**

#### **3001 限定性净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具有限定性用途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专用基金。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和“专用基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按照预算会计下“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年末余额减去年初余额后的差额，贷记（差额为正）或借记（差额为负）本科目（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或贷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

（二）年末，按照预算会计下“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年末余额减去年初余额后的差额，贷记（差额为正）或借记（差额为负）本科目（财政拨款结余），借记或贷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

（三）年末，按照预算会计下“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年末余额减去年初余额后的差额，贷记（差额为正）或借记（差额为负）本科目（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或贷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

四、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从收入中提取基金并列入费用的，一般按照

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专用基金）。国家规定按照财务会计下收入计算提取金额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有关规定计提基金列入费用的，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专用基金）。

（三）年末，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的，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专用基金）。

（四）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按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借记本科目（专用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使用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时，借记“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专用基金），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

五、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净资产中具有限定性用途的金额。

## **3002 其他净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限定性净资产、权益法调整净资产以外的净资产。

二、在本科目下应当设置“无偿调入净资产”明细科目，反映单位因取得无偿调入或划拨资产增加的净资产。

二、其他净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本年盈余分配”、“前期调整”科目余额转入其他净资产，借记或贷记“本年盈余分配”、“前期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取得无偿调入或划拨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时，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无偿调入净资产）。净资产成本的确定参照“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

（三）无偿调出或划出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经批准实际调出或划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历年滚存的其他净资产的金额。

### **3101 权益法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根据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按照权益法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权益法调整净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因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权益法调整净资产的数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年末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金额。

### **3201 本年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行政事业盈余”、“经营盈余”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本年盈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行政事业盈余）；将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资产损失、其他费用等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行政事业盈余），贷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

（二）将经营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营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经营盈余）；将经营费用科目的本年发生

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经营盈余），贷记“经营费用”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入“本年盈余分配”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

四、本科目年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当年实现的盈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当年发生的亏损。

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3202 本年盈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盈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本年盈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本年盈余”科目余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本年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对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将按照预算会计下符合财政拨款结转性质的资金年初年末差额，调增或调减年末财政拨款结转数，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将按照预算会计下符合非财政拨款结转性质资金年初年末差额，调增或调减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数，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限定性净资产——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

（三）根据有关规定提取专用基金的，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科目。

（四）年末，按规定完成上述（一）至（三）处理后，将本科目

余额结转入其他净资产，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净资产”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3301 前期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或者发现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错误，以及盘盈实物资产等需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报表项目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前期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时，应根据具体内容，借记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做相反分录。

（二）调整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时，应根据具体内容，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调整减少的，做相反分录。

（三）盘盈的各种非流动实物资产，报经批准后处理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净资产时，借记或贷记“其他净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四）收入类**

###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可以按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各单位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各单位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各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收到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差错更正或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



—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前期调整”、“库存物品”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科目。

（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101 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收入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收入

1.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2.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采用预收款方式，按照合同完成进度确认的事业收入

1.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

2.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按照合同完成进度确认的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 （三）采用应收款方式，按照合同完成进度确认的事业收入

1.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按照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事业单位按照应收的价款，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科目。

2.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

### （四）提供专业及其辅助服务形成的事业收入

因提供专业及其辅助服务确认或收到事业收入时，按照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的金额（不包括提供给接受服务方的折扣），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按照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事业单位，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科目。

### （五）其他事业收入

确认或收到其他事业收入时，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按照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科目，按照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事业单位按照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科目，按照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科目。

（六）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上级补助收入时，按照应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收到上级补助收入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

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时，按照应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收到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401 经营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经营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收入。

四、经营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事业单位确认经营收入时，按照实际出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照出售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确认经营收入时，按照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照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经营盈余”科目。

五、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的经费拨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收入”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

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602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

投资收益大于投资损失的差额为投资净收益；反之则为投资净损失。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的种类和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债券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二）持有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确认为应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持有的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出售长期债券投资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和已计未收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债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或“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分

期付息债券]，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单位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单位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按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扣减相关费用，确定投资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六）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603 捐赠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捐赠资金的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捐赠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

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接受捐赠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四）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情况下，按照名义金额，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604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利息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三) 年末, 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 4605 租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租金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间,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1. 采用预付租金方式的, 收到预付的租金时, 按照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预收账款”科目; 分期确认租金收入时, 借记“预收账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2. 采用后付租金方式的, 每期确认租金收入时, 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收到租金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3. 采用分期收取租金方式的, 每期收取租金时,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 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 年末, 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606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各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无形资产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资产置换中的估价增值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现金盘盈收入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无形资产处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无形资产处置完毕，按规定将处置收入留归本单位的，应将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之后的净收益计入当期收入，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四）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

款及长期应付款，借记“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五）资产置换中的换出资产估价增值

资产置换过程中，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借记换入资产相关科目，按照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贷记“待处理资产损益”科目，按照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本科目。

（六）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如果按照规定留规单位，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五）费用类

####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可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设置明细科目。

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还可根据“人员费用”、“公用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税金及附加”、“计提专用基金”等成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计入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活动的费用。

### 三、业务活动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福利等，按照计算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中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时，按照应当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贷记“其他应缴税费”科目，按照扣税后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领用的库存物品，按照领用库存物品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等科目。

（四）在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中因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公共基础设施计提的折旧、摊销，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

（五）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缴税费”等科目。

（六）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其他各项费用时，按照应当确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七）根据规定从收入中提取的专用基金，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专用

基金”科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因购货退回、存货领用退回等原因，已计入本年费用的，按照收回或应收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九）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年盈余科目，借记 九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费用，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管理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管理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福利等，按照计算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为开展管理活动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时，按照应当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贷记“其他应缴税费”科目，按照扣税后应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三）发生预付或应收款项，在取得确认依据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四）开展管理活动内部领用或发出材料等，按其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等科目。

（五）开展管理活动所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按照应提折旧、摊销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

（六）发生与管理相关的其他费用时，按照应当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七）开展管理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缴税费”等科目。

（八）根据规定从收入中提取的专用基金，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科目。国家规定按照财务会计下收入计算的，从其规定。

（九）因购货退回等原因，属于当年发生的，按照收回或应收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或“库存物品”等科目；属于以前年度的，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十）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年盈余科目，借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401 经营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营利性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经营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经营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福利等，按照计算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开展经营活动领用或发出的材料等，按其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等科目。

（三）发生预付或应收款项，在取得确认依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四）发生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五）开展经营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缴税费”等科目。

（六）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按照应提折旧、摊销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

（七）根据规定从收入中提取的专用基金，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

经营预算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科目。国家规定按照财务会计下收入计算的，从其规定。

（八）因购货退回等原因，属于当年发生的，按照收回或应收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或“库存物品”等科目；属于以前年度的，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九）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年盈余科目，借记 年 本年盈余——经营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501 所得税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计算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二、所得税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科目。

实际缴纳时，借记“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年盈余科目，借记 二 本年盈余——经营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601 资产损失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包括盘亏、变质、毁损、置换过程中的换出资产评估损失，现金盘亏损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资产损失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损失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盘亏、变质、毁损的财产物资

按照相关待处理财产损溢金额扣除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已收回或应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相关待处理财产损溢余额，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 （二）现金盘亏损失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 （三）计提坏账准备

年末，按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冲减坏账准备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 （四）资产置换中的换出资产估值损失

资产置换过程中，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借记换入资产相关科目，按照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贷记“待处理资产损溢”科目，按照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

#### （五）其他资产损失

发生其他资产损失时，应当按照确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科目。

（六）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损失结转入本年盈余，借记“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701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除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资产损失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费用化的利息、对外捐赠费用、资产处置费用、待核销基建支出、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和运输费、罚没支出、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各类费用以及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的补助费用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费用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利息费用

按规定计算或预提借款利息等时，按照预提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二）对外捐赠费用

1.对外捐赠现金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对外捐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按照转入待处理资产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

### （三）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处置费用

按规定处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以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时，按照转入待处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等科目。

处置收支结清，如果资产处置收入小于相关税费的，按照相关税费减去处置收入后的净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 （四）冲销待核销基金支出

发生的待核销基建支出，按规定冲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基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 （五）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货币资产发生的税费和运输费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以名义金额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六）上缴上级费用

1.按规定计算出应当上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2.实际上缴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七）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的，按照实际补助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八）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本年盈余科目，借记“年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二、预算会计科目

### （一）预算收入类

####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同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各单位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有

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各单位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各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收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差错更正或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通过“财政拨款结转”或“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

（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预算收入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事业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预算收入，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收到其他事业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补助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附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附属单位缴来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

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营利性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获得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经营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经营预算收入提供非增值税服务或发生非增值税业务时，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并且收讫价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事业单位确认经营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出售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确认经营预算收入时，按照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本年年经



营收支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结余——本年经营收支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金融机构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债务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务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项短期或长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贷记本科目。

（二）归还各项借款时，按照借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贷记或借记“其他结余”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等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在“事业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进行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类别进行核算，并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

明细核算。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取得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预算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债券本息，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扣除和债券成本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持有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出售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债券本金及相关费用后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长期股权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取得的数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扣减长期股权投资投入时成本和支付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六）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其他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603 捐赠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现金资产所取得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捐赠资金的用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捐赠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捐赠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接受捐赠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604 利息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实际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利息类别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利息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至其他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605 租金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类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租金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租金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资产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606 其他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之外的现金流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类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无法查明原因

的部分，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收到其他预算收入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二）预算支出类

### 7101 行政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单位按照规定用途转拨给所属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资金在“应付转拨款”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单位在本科目下可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转入相关明细科目。

### 三、行政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向单位职工支付薪酬

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 （二）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 （三）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基本建设、在建工程等款项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使用财政拨款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和支付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等款项时，单位根据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科目；同时，根据应当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

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

(四)发生的预付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在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和金额时,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按照补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

(五)发生其他各项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六)因购货退回等发生款项退回的,或者发生差错更正时,属于当年支出收回的,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以前年度的,通过“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结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其他资金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7201 事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二、单位发生的教育、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活动的，在相应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三、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单位在本科目下可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转入相关明细科目。

四、事业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单位职工支付薪酬

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二）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三）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款项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有关科目。同时，根据应当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

（四）发生的预付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在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和金额时，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按照补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

（五）发生其他各项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

（六）因购货退回等发生款项退回的，或者发生差错更正时，属于当年支出收回的，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以前年度的，通过“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七）按照规定从事业预算收入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按照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八）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结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

目下各财政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其他资金结余，借记“其他资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五、年终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7401 经营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营利性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单位在本科目下可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转入相关明细科目。

三、经营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经营部门职工支付薪酬或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二）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支付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修缮工程等款项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发生的预付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在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和金额时，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按照补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

（五）发生因经营活动缴纳各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六）因购货退回等发生款项退回的，或者发生差错更正时，属于当年支出收回的，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以前年度的，通过“经营结余”科目，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七）年末，将本科目结转入经营结余，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7501 上缴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

级单位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上缴款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缴上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将款项上缴上级单位的，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7502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按照实际补助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7601 投资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类型、投资对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出售、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投资成本，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或贷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77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以外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现金支出、现金盘亏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罚没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支出的类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支出中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利息支出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 （二）对外捐赠现金资产

对外捐赠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 （三）现金盘亏损失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 （四）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五）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券投资，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六）非货币性资产置换过程中，换入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发生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支出结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三）结转结余类科目

## 8001 资金结存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的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等情况。

二、本科目应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1.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明细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货币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形态存在的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

3.“财政应返还额度”：本明细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可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本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三、资金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单位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根据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其他支付方式下，实际收到预算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货币资金），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捐



赠收入”等科目。

经批准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货币资金），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退回现金时，做相反分录。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单位根据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三）其他支付方式下，单位根据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货币资金）

按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借记“专用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货币资金）。

（四）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款项时，单位根据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

单位按规定应当使用财政拨款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经批准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或“财政拨款结余——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五）发生的预付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科目。

（六）按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或“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按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或“非财政拨款结余——缴回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货币资金）。

（七）如有按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货币资金），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八）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货币资金）。

（九）年度终了，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十）年度终了，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下年初，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本科

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单位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四、本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取得的资金的累计滚存情况。

###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的调整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与购货退回、会计差错相关的明细科目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与财政拨款调拨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拨归集调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本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3.“本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 （三）与待付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待付质量保证金”：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和支付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款项时，应当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 （四）与年终结转和结存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结本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年末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转资金数额。

三、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四、财政拨款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与购货退回、会计差错相关的账务处理

1.因购货退回、发生差错更正等退回以前年度国库授权支付款项的，根据资金拨付年度和资金性质，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属于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属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在“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

2.已核销的预付款项等以后期间又收回国库授权支付额度的，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属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在“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

3.已核销的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等以后期间又收回财政性货币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属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在“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核算。

## （二）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按照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归集调入）。

2.按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归集上缴），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

金”科目。

3.单位内部调剂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其他未完成项目等,按照调整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结余——单位内部调剂”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内部调剂)。

### (三) 与待付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和支付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款项时,单位按规定应当使用财政拨款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待付质量保证金)。

经批准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本科目(待付质量保证金),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

### (四) 与年终结转和结余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年末,将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将各项支出中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贷记各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科目。

2.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年初余额调整、归集调入、归集上缴、单位内部调剂)结转至本科目(年末结转)。转账后,本科目除“待付质量保证金”和“年末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3.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应当对财政拨款结转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

财政拨款结余，借记本科目（年末结转），贷记“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科目；按照应转入财政拨款结余的待付质量保证金借记本科目（待付质量保证金），贷记“财政拨款结余——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

五、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额。

##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转入、调出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一）与购货退回、会计差错相关的明细科目

与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务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明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与待付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待付质量保证金”：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支付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和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等款项时，应当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 （四）与年终结转和结存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年末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余资金数额。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具体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四、财政拨款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与购货退回、会计差错相关的账务处理

1.因购货退回、发生差错更正等退回以前年度国库授权支付款项的，根据资金拨付年度和资金性质，属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2.因购货退回、发生差错更正等收到以前年度财政货币资金的，按照收到的金额，根据资金拨付年度和资金性质分别处理，属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3.已核销的预付款项等以后期间又收回国库授权支付额度的，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4.已核销的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等以后期间又收回财政货币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 （二）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单位经批准使用结余资金时，借记本科目（年末结余），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科目。

2. 单位内部调剂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其他未完成项目等，按照调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单位内部调剂)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内部调剂”。

3.按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余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归集上缴)，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

## （三）与待付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经批准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本科目(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

## （四）与年终结转和结存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归集上缴、单位内部调剂）结转至本科目（年末结转）。转账后，本科目除“待付质量保证金”和“年末结余”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

无余额。

2.年末，对财政拨款结转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年末结余）；需要支付质量保证金但资金性质已属于财政结余资金的，还应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待付质量保证金）。

五、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额。

##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同级财政拨款、经营收支以外各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调整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一）“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缴回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上缴的资金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科研预算收入中，应按规定计提项目间接费用及管理费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一定期间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转入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由单位统筹调配，应纳入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六）“年末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非财政拨款的专项结转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财政拨款滚存的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非同级财政拨款货币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还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非财政拨款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时，借记本科目（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

（二）因购货退回等，或因发生差错更正等发生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货币资金收到的，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三）按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借记本科目（缴回资金），贷记本科目（货币资金）。

（四）年度终了，将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拨款专项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等科目下各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将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贷记“本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下各非财政拨款专项支出明细科目。

（五）年末结转后，应当对非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借记本科目（转入结余），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科目。

（六）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缴回资金、转入结余、本年收支结转）结转至本科目（年末结转）。本科目除“年末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如下明细科目：

（一）“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缴回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实际上缴的资金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科研预算收入中，应按规定计提项目间接费用及管理费数额。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四）“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由单位统筹调配，应纳入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年终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非财政拨款的非专项结余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财政拨款滚存的非专项结余资金数额。

三、本科目还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贷记本科

目（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二）因购货退回等，或因发生差错更正等收到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货币资金的，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三）按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数额，借记本科目（缴回资金），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年末，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本科目，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转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转入）。

（五）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缴回资金、结转转入）等明细科目结转至本科目（累计结余）。转账后，本科目除“累计结余”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六）年末，事业将“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当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借方余额时，借记本科目（累计结余），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当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贷方余额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累计结余）。

行政单位将“本年其他结余”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当本年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时，借记本科目（累计结余），贷记“本年其他结余”科目；当本年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时，借记“本年其他结

余”科目，贷记本科目（累计结余）。

五、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累计滚存数额。

### **8301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资金流入、流出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从预算收入中提取基金的，按照事业预算收入或经营预算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基金列入支出的，借记“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的，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经营结余——计提专用基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根据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专用基金累计结存数额。

## 8401 其他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一定期间除同级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其他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度终了，将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等科目下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行政支出、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等各项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科目下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行政单位将本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事业单位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当本年各项其他资金收入大于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或“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当本年各项其他资金收入小于支出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或“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8501 经营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营活动收支相抵后，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计提专用基金”、“本年经营收支结余”、“年末结余”等明细科目，并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三、经营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在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或转入基金的，按照提取或转入金额，借记本科目（计提专用基金），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二）年末，将经营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营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经营收支结余）；将经营支出本年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本年经营收支结余），贷记“经营支出”科目。

（三）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计提专用基金、本年经营收支结余）结转至本科目（年末结余）。

（四）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将本科目贷方余额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发生的累计经营亏损。

## 86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其他结余”科目余额结转入本科目，当“其他结余”科目为贷方余额时，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当“其他结余”科目为借方余额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将“经营结余”贷方余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实际缴纳时企业所得税，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根据有关规定提取专用基金的，按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四）年末，按规定完成上述（一）至（三）处理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当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借方余额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当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贷方余额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第四部分 主要业务账务处理说明

序号	业务内容		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一、资产类				
<b>1</b>	<b>1001 库存现金</b>			
(1)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等	
	存现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库存现金	
(2)	差旅费	职工出差等借出现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待处理）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库存现金（实际报销金额小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贷：其他应收款 或：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	调整相关支出明细科目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相关明细科目）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待处理） 实际报销金额小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差额）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待处理） 实际报销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相关明细科目）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实际报销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3)	其他涉及现金的业务	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事业收入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
		因购买服务、商品或其他事项支出现金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库存现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受托代理、代管现金	收到	借：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支付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5)	现金溢余	按照溢余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待：库存现金	借：其他预算收入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收入	
(6)	现金短缺	按照短缺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借：其他应收款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支出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	借：资产损失	

		经批准后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b>2</b>	<b>1002 银行存款</b>			
(1)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借：银行存款 贷：库存现金/事业收入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
(2)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	
(3)	支付款项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银行存款账户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利息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利息预算收入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	受托代理、代管银行存款	收到	借：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支付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6)	外币业务	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	借：在途物资/库存物品等 贷：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应付账款等[外币账户]	借：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应收账款等[外币账户] 贷：事业收入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实际收到金额）
		期末，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的即期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贷：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汇兑收益）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汇兑收益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汇兑损失金额）

		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汇兑损失）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3</b>	<b>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b>			
(1)	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按规定支用额度		借：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	提现、存现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存现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库存现金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	本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前期调整等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等
(5)	年终，注销额度	注销财政授权支付的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	年初，恢复额度	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到账通知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

				授权支付)
		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b>4</b>	<b>1012 其他货币资金</b>			
(1)	形成其他货币资金	取得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 贷：银行存款	
(2)	发生支付	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支付时	借：在途物资/库存物品等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	借：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余款退回时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的余款退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	
<b>5</b>	<b>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b>			
(1)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确认财政应返还额度	年终本年度预算指标数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等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2)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确认财政应返还额度	年终本年度预算指标数大于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下年初额度恢复和下年初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b>6</b>	<b>1101 短期投资</b>			
(1)	取得短期投资	取得短期投资时	借：短期投资（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利息等）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待：投资支出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投资收益（借方差额） 贷：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应缴国库款或投资收益（贷方差额）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收款） 投资预算收益（实收款小于投资成本的差额） 贷：投资支出 投资预算收益（实收款大于投资成本的差额）
<b>7</b>	<b>1211 应收票据</b>			



(1)	收到商业汇票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时	借：应收票据 贷：经营收入等 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	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	借：银行存款（贴现净额） 其他费用等（贴现利息） 贷：应收票据（不附追索权） /短期借款（附追索权）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经营预算收入等（应收的金额） 借：其他支出等（贴现息）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	借：在途物资/库存物品等 贷：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差额）	借：经营支出等（支付的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或：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经营预算收入等（收到的金额）
(4)	商业汇票到期	商业汇票到期，收回应收票据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经营预算收入等
		商业汇票到期，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b>8</b>	<b>1212 应收账款</b>			
(1)	发生应收账款时	一般业务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收回应收账款时	一般业务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等
(3)	年度终了检查分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	借：资产损失 贷：坏账准备	
		冲减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资产损失	
(4)	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规定年限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批后予以核销，并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事业单位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应收账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行政单位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缴国库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余等
<b>9</b>	<b>1216 预付账款</b>			
(1)	发生预付账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收到所购物资或劳务		借：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补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借: 预付账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 银行存款等(补付款项)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预付款退回	当年预付账款退回	借: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 款等 贷: 预付账款	借: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以前年度预付账款退回	借: 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 存款等 贷: 预付账款	借: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等
(4)	逾期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借: 其他应收款 贷: 预付账款	
<b>10</b>	<b>1217 应收股利</b>			
(1)	取得的股权投资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价款 中包含的、已宣告尚未领取的 现金股利或利润	借: 应收股利(已到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利) 贷: 银行存款	借: 投资支出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购买时包含的、已宣告但 尚未领取的股利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投资支出
(2)	持有投资期间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借: 应收股利 贷: 投资收益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投资预算收益
<b>11</b>	<b>1218 应收利息</b>			

(1)	取得的债券投资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借：应收利息（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
(2)	持有投资期间	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实际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b>12</b>	<b>1219 其他应收款</b>			
(1)	发生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待处理）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收回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待处理）
(3)	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	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待处理）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库存现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逾期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其他应收款	
		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转等
<b>13</b>	<b>1221 坏账准备</b>			

(1)	年度终了全面 分析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	借: 资产损失 贷: 坏账准备	
		冲减坏账准备	借: 坏账准备 贷: 资产损失	
(2)	逾期无法收回 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规定年限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批后予以核销, 并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借: 坏账准备 贷: 应收账款	
		事业单位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 应收账款 贷: 坏账准备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 贷: 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转等
		行政单位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应缴国库款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待: 财政拨款结余等
<b>14</b>	<b>1301 在途物资</b>			
(1)	购入材料等物资, 结算凭证收到货未到, 款已付		借: 在途物资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贷: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所购材料等物资到达验收入库		借: 库存物品 贷: 在途物资	
<b>15</b>	<b>1302 库存物品</b>			

(1)	取得库存物品	外购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 贷：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购入非自用材料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贷：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制的库存物品，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借：加工物品 贷：库存物品（领用材料相关的明细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制的库存物品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自制物品	
		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置换换入的库存物品 支付补价的：	借：库存物品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	有关补价的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收到补价的：	借：库存物品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收到补价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	有关补价的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补价大于相关费用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	
		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按照确定的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 捐赠收入（差额）	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按照确定的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 其他净资产（差额）	同上
		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接收捐赠、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及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库存物品（名义金额） 贷：捐赠收入（接受捐赠） /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  借：其他应缴税费 其他费用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同上
(2)	发出库存物品	开展业务活动等领用、发出库存物品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加工物品等 贷：库存物品（按领用、发出成本）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库存物品，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经批准对外出售、置换换出存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3)	定期盘点库存资料及处置	盘盈库存物品，经批准，按确定的价值入账	借：库存物品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库存物品转入待处置资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同时转出库存物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b>16</b>	<b>1303 加工物品</b>			
(1)	自制物品	为自制物品领用材料时	借：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直接材料） 贷：库存物品（相关物资明细科）	
		专门从事物资制造的人员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	借：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为自制物品发生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	借：加工物品——自制物品（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制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	



			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2)	委托加工物品	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	借：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贷：库存物品(相关物资明细科目)	
		支付加工费用	借：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委托加工完成的材料等验收 入库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按加工前发出物资的成本 和加工成本) 贷：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b>17</b>	<b>1401 待摊费用</b>			
(1)	发生待摊费用时		借：待摊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 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2)	按照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待摊费用(每期摊销金额)	
(3)	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单位受益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待摊费用(全部未摊销金额)	
<b>18</b>	<b>1501 长期股权投资</b>			

(1)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以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利） 应收股利（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利）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价款）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购买时已到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
		以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补价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有关补价的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
		收到补价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收到补价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补价大于相关费用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	有关补价的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

		以未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转让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 资产损失（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 贷：研发支出（账面余额） 其他收入（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按照支付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其他净资产	
(2)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	成本法下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其份额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成本法下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时，按其份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时，按其份额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其份额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时，按其份额	增加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贷：权益法调整	

			减少时做上述相反会计分录	
		权益法下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追加投资成本法改为权益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下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追加投资）	借：投资支出（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后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出售、出让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价款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对于货币资金形成的投资 借：结存资金——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投资成本）
		发生的相关手续费、税费等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结存资金——货币资金

		处置完毕，核销长期股权投资时，分以下情况：	如果该长期股权投资是货币资金投资形成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投资收益（为损失时）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投资收益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如果该长期股权投资是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形成的 借：其他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投资收益（出售净收入小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投资收益（出售净收入大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缴国库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出售净收入大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4)	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	
<b>19</b>	<b>1502 长期债券投资</b>			
(1)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时	借：长期债券投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应收利息（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
(2)	持有长期债券投资期间	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投资收益	
		实际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长期债券投资——成本 ——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 投资预算收益
(4)	对外转让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银行存款”等（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 投资收益（差额） 贷：长期债券投资（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本金、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按照应计提的应收利息）	
<b>20</b>	<b>1601 固定资产</b>			
(1)	固定资产取得	① 购入的资产 A、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B、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发生安装费用时	借：在建工程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购入固定资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 /在建工程（需要安装）[按取得固定资产的成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付款 [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 /长期应付款 [扣留期超过1年]（按质量保证金金额）	根据购买固定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根据单位按规定应当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支付质量保证金时， 借：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非财政拨款资金） 贷：资金结存
	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A、通过基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基建工程完工交付使	借：固定资产 贷：基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投资待摊投资	

	用时	——设备投资 投资其他投资	
	B、通过非基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③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的固定资产入账 将原固定资产转入转入改建、扩建、修缮时	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费用，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④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入账 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支付相关税费、运输费等时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 /在建工程（需安装） 贷：长期应付款（按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定期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⑤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 /在建工程（需安装）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支付税费等） 捐赠收入（接受捐赠差额） /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差额）	按照支付的税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⑥ 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 支付补价换入固定资产的	借：固定资产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有关补价的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收到补价换入固定资产的	借：固定资产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收到补价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补价大于相关费用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	有关补价的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⑦ 使用专用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同时，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借：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按月计提时，按实际计提的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①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先在“在建工程”核算。	
		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②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4)	固定资产处置	① 经批准出售、置换出、报废的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已计提金额）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② 无偿调出、对外捐赠的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已计提金额）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③ 事业单位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投出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已计提金额）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	固定资产定期清查	① 盘盈的固定资产，确定入账价值时	借：固定资产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②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b>21</b>	<b>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1)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	处置固定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已计提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b>22</b>	<b>1611 在建工程</b>			
(1)	建筑工程	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转入改建、扩建或修缮等，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做账务处理	借：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已计提折旧） 贷：固定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价款时	借：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投资 贷：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等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差额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为建筑工程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将改建、扩建或修缮的建筑部分拆除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贷：在建工程	
	在改建、扩建、大型修缮过程中获得的残值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置净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支出
	建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贷：在建工程	
	建筑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借：在建工程 贷：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工程占用资金是财政性资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财政拨款结余——待付质量保证金
	为工程项目配套而建成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	借：其他净资产 贷：在建工程	

		将专用设施产权移交其他单位时		
		工程完工但不能形成资产的项目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在建工程	
(2)	设备安装	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	借：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	借：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贷：长期应付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支付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支付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发生安装费用	借：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设备安装完工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3)	信息系统建设	发生各项建设支出时	借：在建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在建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4)	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发生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等	借：在建工程——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按一定的方法分配待摊费用	借：在建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 贷：在建工程——待摊费用	
(5)	在建工程的毁损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在建工程	
<b>23</b>	<b>1612 基建工程</b>			
(1)	建筑工程投资	发包工程在预付工程款时	借：基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按进度结算工程款时	借：基建工程——建筑工程投资 贷：基建工程——预付工程款等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差额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行施工发生支出时	借：基建工程——建筑工程投资 贷：工程物资/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工程竣工结算时	借：固定资产 贷：基建工程——建筑工程投资	
(2)	设备安装投资	购入需要安装设备	借：基建工程——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支付安装费用	借：基建工程——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 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借：固定资产 贷：基建工程——设备投资（在安装设备）	
		购入不需要安装设备	借：基建工程——不需设备投资、工具及器具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 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贷：基建工程——不需设备投资、工具及器具	
(3)	待摊投资	支付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费、征 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 施费、筹资费等	借：基建工程——待摊投资 贷：银行存款/应付利息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 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工程交付使用时，按照一定的 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待摊投资	借：基建工程——建筑投资、设备安装投资等 贷：基建工程——待摊投资	
(4)	其他投资	发生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 等其他投资	借：基建工程——其他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 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资产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等 贷：基建工程——其他投资	

(5)	基建转出投资	建造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完工时	借：基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贷：基建工程——建筑投资、设备安装投资等	
		发生的转出投资应在下年初进行冲销	借：其他净资产 贷：基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6)	待核销基建支出	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等支出	借：基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取消的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	借：基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基建工程——待摊投资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项目整体报废所形成的净损失	借：基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基建工程——建筑投资	
		发生的待核销基建支出，应在下年初进行冲销	借：其他净资产 贷：基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b>24</b>	<b>1613 工程物资</b>			
(1)	取得工程物资	购入工程物资，按确定的成本	借：工程物资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人一般纳税人可抵扣时）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领用工程物资	发出工程物资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贷：工程物资	
(3)	剩余工程物资	剩余工程物资转为存货	借：库存物品 贷：工程物资	



25	170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	① 购入的无形资产入账，确认成本时	借：无形资产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②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软件开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开发费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按照预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交付使用，并支付剩余或全部软件开发费用时	借：无形资产（按开发费总额） 贷：预付账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按照支付的剩余款项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③ 自行开发 A、开发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	说明：应当区分研究阶段费用与开发阶段费用进行账务处理。研究阶段费用与开发阶段费用均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 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	

		<p>B、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费用和开发阶段费用，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p>	<p>借：无形资产（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p>	<p>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p>
		<p>④ 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p>	<p>支付补价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p>	<p>补价参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p>
			<p>收到补价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收到补价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补价大于相关费用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p>	<p>补价参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p>

		⑤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贷：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捐赠收入（接受捐赠差额） /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差额）	按照支付的税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2)	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按月计提时， 按实际计提的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累计摊销	
(3)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等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先在“在建工程”核算	相应的实际支付资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无形资产 贷：在建工程	
		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4)	无形资产处置	① 出售、置换换出的无形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已计提金额）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收到出售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等	处置净收入留归本单位时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发生相关税费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预算收入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出售、置换完毕	借：资产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其他收入（处置净收入留归本单位时） 应缴国库款（处置净收入上缴时） 或 贷：资产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处置净收入按规定上缴时，仅按相关税费支出大于处置收入的净额部分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②无偿调出、对外捐赠的无形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已计提金额）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说明：对外捐赠、无偿调拨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③事业单位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投出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已计提金额）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	无形资产核销	经批准核销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计提金额）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b>26</b>	<b>1702 累计摊销</b>			
(1)	按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累计摊销	
(2)	处置无形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累计摊销（已计提摊销）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b>27</b>	<b>1703 研发支出</b>			
	单位自行开发无形资产	①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费用	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先归集 借：研发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按从事研发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 库存物品（开展研发活动及其辅助活动领用库存材料等）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按照发生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管理费或间接费用，及开展研发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年末计入当期损益： 借：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费用 贷：研发支出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②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	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先归集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段的费用	借：研发支出（按照发生的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按从事研发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 库存物品（开展研发活动及其辅助活动领用库存材料等）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③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	
		④ 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业务活动费用、其他费用 贷：研发支出	
<b>28</b>	<b>1801 长期待摊费用</b>			
(1)	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借：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长期待摊费用	
<b>29</b>	<b>1802 公共基础设施</b>			
(1)	单位自行建设取得公共基础设施	发生建设支出	借：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贷：应付职工薪酬 /库存物品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建设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公共基础设施 贷：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2)	接受其他单位移交的公共基础设施		借：公共基础设施 贷：其他净资产	
(3)	与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后续支出	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而发生的改建、扩建或大型修缮等后续支出	借：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已计提折旧）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借：在建工程（发生的相关费用） 贷：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公共基础设施 贷：在建工程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为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4)	经批准向其他单位移交公共基础设施时		借：其他净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已计提折旧）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5)	报废、毁损的公共基础设施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已计提折旧）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b>30</b>	<b>1803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b>			
(1)	按月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2)	处置公共基础设施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已计提折旧）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b>31</b>	<b>1804 政府储备物资</b>			
(1)	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		借：政府储备物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验收入库	借：政府储备物资 贷：捐赠收入（接受捐赠） 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调用或新旧更替出售政府储备物资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政府储备物资	
(4)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政府储备物资	经批准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政府储备物资	
(5)	经批准将不需储备的物资出售	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账面余额） 贷：政府储备物资	
(6)	盘点政府储备物资	盘盈时	借：政府储备物资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盘亏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政府储备物资	
<b>32</b>	<b>1805 文物文化资产</b>			
(1)	外购的文物文化资产		借：文物文化资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文物文化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支出）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下
(2)	接受捐赠的文物文化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验收入库	借：文物文化资产 贷：捐赠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调拨、毁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文物文化资产	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账面余额） 贷：文物文化资产	
(4)	盘点文物文化资产	盘盈时	借：文物文化资产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盘亏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文物文化资产	
<b>33</b>	<b>1806 受托代理资产</b>			

(1)	受托转赠物资	接受委托人委托需要转赠给受赠人的物资	借：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协议约定由单位承担相关税费、运输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将受托转赠物资交付受赠人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受托代理资产	
		转赠物资的委托人取消了对捐赠物资的转赠要求，且不再收回捐赠物资的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受托代理资产 同时：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 贷：其他收入	
(2)	受托储存管理物资	接受委托人委托储存管理的物资	借：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支付由受托单位承担的与受托储存管理的物资相关的运输费、保管费等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运输费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根据委托人要求交付受托储存管理的物资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受托代理资产	
<b>34</b>	<b>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b>			
(1)	账款核对时发现的现金短缺	参照“库存现金”部分的处理		

	或溢余			
(2)	按规定报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的已摊销金额） 贷：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借：资产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2)	出售或转让存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	报经批准，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出售资产过程中收到价款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处置净收入留归本单位时，根据最终处置结果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等
		出售资产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增值税等	借：其他预算收入/其他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出售完毕， 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其他收入等	处置净收入按规定上缴时，仅按相关税费支出大于处置收入的净额部分

		相关税费超过出售价款的净损失	借：其他费用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核销待处置资产	借：其他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4)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	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发生的应由捐赠方或调出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缴税费等	借：其他支出（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实际捐出、调出时	借：其他费用等（对外捐赠） 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出资产账面价值）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	
(5)	盘盈的存货、固定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	盘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时	借：库存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固定资产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报经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单位管理费用（对于存货等流动资产） 前期调整（对于非流动资产）	

(6)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借：资产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	
		收到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处置净收入留归本单位时，根据最终处置结果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等
		发生的相关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缴税费等	借：其他预算收入/其他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处理收入扣除相关处理费用后的净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国库款/其他收入等	
		处理费用超出处理收入的净损失	借：资产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处置净收入按规定上缴时，仅按相关税费支出大于处置收入的净额部分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对于改建、扩建或修缮过程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及其变价收入	借：资产损失（借差） 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 贷：在建工程（贷差）	

(7)	置 换 换 出 存 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等	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 累计摊销（无形资产）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置换资产过程中收到补价时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收到补价按规定要上缴国库，不做 预算收入。如果留归本单位 借：资金结存 贷：其他预算收入等
		置换资产过程中支付补价、发 生的相关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 出等（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资金结存
		支付补价取得的置换资产	借：相关换入资产成本（按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加置换过程中 发生的相关税费，加上支付的补价）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收取补价取得的置换资产	借：相关换入资产成本（按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加置换过程中 发生的相关税费，减去收到的补价） 资产损失（换出资产评估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收到补价小于相	

			关处置费用的) 其他收入(换出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补价大于相关费用的 借: 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贷: 应缴国库款	
(8)	出售(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	参照“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b>二、负债类</b>				
<b>35</b>	<b>2001 短期借款</b>			
(1)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债务预算收入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 应付票据 贷: 短期借款	
(3)	资产负债表日	计算利息	借: 其他费用 贷: 应付利息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借: 应付利息 贷: 银行存款等	借: 其他支出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归还短期借款		借: 短期借款 贷: 银行存款	借: 债务预算收入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36</b>	<b>2101 应缴增值税</b>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购入增值税应税项目	借: 在途物资/库存物品等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不含增值税价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借: 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票据(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应付账款等(应付的金额)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购进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发生盘亏、毁损、报废、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等	借: 待处理财产损益(材料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 贷: 库存物品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	借: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 贷: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 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不含增值税价款) 贷: 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
		本月缴纳本月增值税时	借: 应缴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 银行存款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本月实际缴纳上月未交增值税	借: 应缴增值税——未交税金 贷: 银行存款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月末转出本月未交增值税	借: 应缴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 应缴增值税——未交税金	
		月末转出本月多交增值税	借: 应缴增值税——未交税金 贷: 应缴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 应缴增值税——减免税款 贷: 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购入非自用材料	借: 在途物资/库存物品(价税合计) 贷: 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票据(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 资金结存——无货币资金



			/应付账款等（应付的金额）	
		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 贷：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扣除增值税金额后的价款） 应缴增值税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不含增值税价款） 贷：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
		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缴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37</b>	<b>2102 其他应缴税费</b>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发生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其他应缴税费——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缴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缴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发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纳税等	发生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其他应缴税费——应缴房产税、应缴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房产税、应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缴车船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生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38</b>	<b>2201 应缴国库款</b>			
(1)	单位取得按规定应缴国库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缴国库款	单位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2)	单位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		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3)	上缴国库款项时		借：应缴国库款 贷：银行存款等	
<b>39</b>	<b>2202 应缴财政专户款</b>			
(1)	取得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缴财政专户款	
(2)	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专户款 贷：银行存款	
<b>40</b>	<b>2301 应付职工薪酬</b>			
(1)	计算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2)	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

				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3)	从职工薪酬中 代扣各种款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代扣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房租等费用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其他应收款等	
(4)	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5)	支付其他款项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b>41</b>	<b>2401 应付票据</b>			
(1)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	借：在途物资/库存物品等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应付账款（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借：其他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商业汇票到期时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4)		如为带息应付票据，应当在会计期末或票据到期时计算应付利息	借：其他费用 贷：应付票据	
<b>42</b>	<b>2402 应付账款</b>			
(1)		购入材料、物资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税额） 贷：应付账款	
(2)		偿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3)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4)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收入	
<b>43</b>	<b>2403 应付转拨款</b>			
(1)		收到的按规定应转拨给其他单位的款项（包括补贴款）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应付转拨款	如收到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等

(2)	支付应付转拨款时	借：应付转拨款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如收到的财政资金按规定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b>44</b>	<b>2404 应付利息</b>		
(1)	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	借：在建工程/其他费用等 贷：应付利息	
(2)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45</b>	<b>2405 预收账款</b>		
(1)	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
(2)	确认有关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银行存款（付款方补付） 贷：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应缴增值税 银行存款（退回付款方）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收到付款方补付） 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做相反会计分录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	借：预收账款 贷：其他收入	
<b>46</b>	<b>2406 其他应付款</b>		
(1)	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付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2)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预算收入等

			贷：银行存款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其他收入	
	关于质保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的处理，见“固定资产”部分			
<b>47</b>	<b>2501 预提费用</b>			
(1)	按规定预提每期租金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预提费用	
(2)	实际支付款项时		借：预提费用 贷：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48</b>	<b>2601 长期借款</b>			
(1)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本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本金）
(2)	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	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发生的	借：其他费用等 贷：应付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等（支付的利息）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其他长期借款利息	其他长期借款利息发生的	借：其他费用等 贷：应付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等（支付的利息）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借：长期借款——本金 ——应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银行存款	借：债务预算收入（本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借：其他支出等（支付的利息）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b>49</b>	<b>2602 长期应付款</b>			
(1)	发生长期应付款时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 /在建工程[需安装] 贷：长期应付款	
(2)	支付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其他收入	
	关于质保金形成的长期应付款，见“固定资产”部分			
<b>50</b>	<b>2801 预计负债</b>			
(1)	确认预计负债		借：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预计负债	

(2)	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转回预计负债时	借：预计负债 贷：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	
<b>51</b>	<b>2901 受托代理负债</b>		
(1)	收到受托代理、代管资产	借：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2)	支付受托代理、代管资产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b>三</b>	<b>净资产类</b>		
<b>52</b>	<b>3001 限定性净资产</b>		
(1)	年末, 根据预算会计下结转结余金额调整	限定性净资产增加时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限定性净资产减少时	借：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贷：本年盈余分配
		调整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借：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



			贷：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余	
		调整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借：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余 贷：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	
(2)	计提专用基金	从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基金并列入费用(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等 贷：专用基金
		按规定计提基金列入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等 贷：专用基金
		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经营结余 贷：专用基金
		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专用基金
(3)	按规定支取专用基金	一般情况下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银行存款等	借：专用基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时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借：专用基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3	3002 其他净资产			

(1)	年末结转	本年盈余分配为贷方余额时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其他净资产	
		本年盈余分配为借方余额时	借：其他净资产 贷：本年盈余分配	
(2)	结转前期调整	前期调整为贷方余额时	借：前期调整 贷：其他净资产	
		前期调整为借方余额时	借：其他净资产 贷：前期调整	
(3)	无偿调入或划转	取得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 贷：其他净资产	
(4)	无偿调出或划出	经批准实际调出或划出时	借：其他净资产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b>54</b>	<b>3101 权益法调整</b>			
(1)	年末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增加）	借：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贷：权益法调整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减少）	借：权益法调整 贷：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	权益法调整科目为借方余额	借：投资收益 贷：权益法调整	
		权益法调整科目为贷方余额	借：权益法调整 贷：投资收益	
<b>55</b>	<b>3201 本年盈余</b>			

(1)	年末结账	结转收入	借：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经营收入 贷：本年盈余——经营盈余	
		结转费用	借：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其他费用 借：本年盈余——经营盈余 贷：经营费用	
(2)	转入盈余分配	本年盈余为贷方余额时	借：本年盈余 贷：本年盈余分配	
		本年盈余为借方余额时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本年盈余	
<b>56</b>	<b>3202 本年盈余分配</b>			

(1)	年末结账, 本年盈余转入盈余分配	本年盈余为贷方余额时	借: 本年盈余 贷: 本年盈余分配	
		本年盈余为借方余额时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本年盈余	
(2)	年末, 根据预算会计下结转结余金额调整	限定性净资产增加时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限定性净资产减少时	借: 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贷: 本年盈余分配	
(3)	计提专用基金	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 (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4)	转入其他净资产	本年盈余分配为贷方余额时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其他净资产	
		本年盈余分配为借方余额时	借: 其他净资产 贷: 本年盈余分配	
<b>57</b>	<b>3301 前期调整</b>			
(1)	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时	借: 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 贷: 前期调整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 资金结存 贷: 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减少以前年度收入时	借: 前期调整 贷: 有关资产和负债科目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 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
(2)	调整以前年度费用	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时	借：前期调整 贷：有关资产和负债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
		减少以前年度费用时	借：有关资产和负债科目 贷：前期调整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 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3)	盘盈实物资产	报经批准处理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前期调整	
(4)	年末结账	前期调整为借方余额时	借：其他净资产等 贷：前期调整	当年年初余额调整为借方余额时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借：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前期调整为贷方余额时	借：前期调整 贷：其他净资产等	当年年初余额调整为贷方余额时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借：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转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b>四、收入/预算收入类</b>				
			<b>58 财政拨款收入 4001</b>	<b>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001</b>
(1)	收到拨款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公共服务费用/一般事业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其他支付方式下，根据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年末确认拨款差额	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	因差错更正或购货退回等发生的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	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财政拨款收入 贷：公共服务费用/一般事业费用/库存物品等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4)	年末结账		借：财政拨款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b>59 事业收入 4101</b>	<b>2 事业预算收入 6101</b>
(1)	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	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应缴财政专户款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	借：应缴财政专户款 贷：银行存款等	
		收到财政专户返还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事业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事业预算收入
(2)	采用预收款方式	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应缴增值税	
		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时，按照合同完成进度确认的金额	借：预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3)	采用应收款方式	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	借：应收账款——应收科研项目款 贷：事业收入 应缴增值税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数额） 贷：事业预算收入
(4)	其他提供专业及其辅助服务形成的事业收入	按照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的金额（不包括提供给接受服务方的折扣）或应确定的金额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 贷：事业收入 应缴增值税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数额） 贷：事业预算收入
(5)	年末结账	事业预算收入有专项用途时	借：事业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事业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事业预算收入无专项用途时	借：事业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事业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b>60 上级补助收入 4201</b>	<b>3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6201</b>
(1)	日常核算	确认时按照应收金额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上级补助收入	



		实际收到时按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或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上级补助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2)	年末结账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有专项用途时	借：上级补助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无专项用途时	借：上级补助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贷：其他资金结余
			<b>6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301</b>	<b>4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6301</b>
(1)	日常核算	确认时按照应收金额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实际收到时按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或 借：银行存款等 贷：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2)	年末结账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有专项用途时	借：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无专项用途时	借：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b>62 经营收入 4401</b>	<b>5 经营预算收入 6401</b>
(1)	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	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经营收入 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使用] 应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2)	收取价款时	按照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经营预算收入
(3)	年末结账		借：经营收入 贷：本年盈余——经营盈余	借：经营预算收入 贷：经营结余——本年经营收支结余
				<b>6 债务预算收入 6501</b>
(1)	短期借款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
		归还短期借款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借：债务预算收入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本金）
	长期借款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本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
		归还长期借款	借：长期借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借：债务预算收入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本金）
(2)	年末结账			借：债务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或做相反分录
			<b>63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4601</b>	<b>7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601</b>
(1)	确认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 贷：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	收到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 或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3)	年末结账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有专项用途时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无专项用途时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b>64 投资收益 4602</b>	<b>7 投资预算收益 6602</b>
(1)	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债券本息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成本大于实际收到金额时） 贷：短期投资 投资收益（成本小于实际收到金额时） 其他应缴税费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成本部分） 贷：投资预算收益（成本小于实际收到金额时） 若成本大于实际收到金额，做相反会计分录
(2)	持有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投资	计算应收未收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实际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持有的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	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借：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4)	出售长期债券投资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和已计未收利息金额之间的差额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成本大于实际收到金额时） 贷：长期债券投资 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成本小于实际收到金额时） 其他应缴税费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成本部分） 贷：投资预算收益（成本小于实际收到金额时） 若成本大于实际收到金额，做相反会计分录

(5)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成本法)	按照宣告分派的利润中属于单位应享有的份额	借: 应收股利 贷: 投资收益	
		取得分派的利润,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投资预算收益
(6)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 投资收益 借: 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 贷: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单位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记: 投资收益	
(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务处理参见参见“长期股权投资”		
(8)	年末结账	投资收益为贷方余额时	借: 投资收益 贷: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 投资预算收益 贷: 其他结余
		投资收益为借方余额时	借: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 投资收益	借: 其他结余 贷: 投资预算收益
			<b>65 捐赠收入 4603</b>	<b>9 捐赠预算收入 6603</b>
(1)	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贷: 捐赠收入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捐赠预算收入
(2)	接受捐赠的存货验收入库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 库存物品等 贷: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	

			等) 捐赠收入(差额部分)	
		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借: 库存物品等 贷: 捐赠收入 借: 其他费用 贷: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 库存物品等 贷: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捐赠收入(差额部分)	
(3)	年末结账	捐赠预算收入有专项用途时	借: 捐赠收入 贷: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 捐赠预算收入 贷: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捐赠预算收入无专项用途时	借: 捐赠收入 贷: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 捐赠预算收入 贷: 其他结余
			<b>66 利息收入 4604</b>	<b>10 利息预算收入 6604</b>
(1)	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 应收利息 贷: 利息收入	
		实际收到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利息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利息预算收入
(2)	年末结账		借: 利息收入 贷: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 利息预算收入 贷: 其他结余
			<b>67 租金收入 4605</b>	<b>11 租金预算收入 6605</b>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预付租金方式)	收到预付的租金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预收账款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租金预算收入
		分期确认租金收入时, 按直线法	借: 预收账款 贷: 租金收入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后付租金方式)	确认租金收入时	借: 其他应收款 贷: 租金收入	
		收到租金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应收款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租金预算收入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分期收取租金)	按期收取租金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租金收入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租金预算收入
(4)	年末结转		借: 租金收入 贷: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 租金预算收入 贷: 其他结余
			<b>68 其他收入 4606</b>	<b>12 其他预算收入 6606</b>
(1)	现金盘盈收入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借: 库存现金 贷: 其他收入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其他预算收入
(2)	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借: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贷: 其他收入	
(3)	以前年度收到货币资金, 本年确认无法偿付的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			涉及财政拨款的, 通过“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涉及非财政拨款的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其他预算收入
(5)	年末结账	其他预算收入有专项用途时	借: 其他收入 贷: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 其他预算收入 贷: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其他预算收入无专项用途时	借：其他收入 贷：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借：其他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b>五、</b>	<b>费用/支出类</b>			
			<b>69 业务活动费用 5001</b>	<b>13 行政支出 7101 / 14 事业支出 7201</b>
(1)	支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实际支付给职工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
(2)	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实际支付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实际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
(3)	发生的预付或应收款项	预付时，按照预付的金额	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待处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取得确认依据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调整支出相关明细科目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相关明细科目）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待处理）
(4)	其他各项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 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实际支付金额）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5)	购买存货、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等， 支付基本建设、在 建工程等款项	按照应当支付的价款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基本建设/在 建工程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 行存款等 （未考虑相关税费）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使用财政拨款购 买存货、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等和 支付基本建设、修 缮等工程等款项 的质量保证金	扣留保证金时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实际支付金额） 贷：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支付保证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 用款额度）
(6)	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计提的折旧、摊 销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7)	领用库存物品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库存物品	
(8)	发生应负担的税 金及附加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缴税费	



(9)	计提专用基金	从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基金并列入费用（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计算提取金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 贷：专用基金
		按规定计提基金列入支出或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专用基金
(10)	购货退回或差错更正	当年发生的	借：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库存物品/业务活动费用等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11)	年末结账		借：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业务活动费用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财政资金支出部分]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不属于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其他结余[不属于财政拨款的非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b>70 单位管理费用 5101</b>	<b>14 事业支出 7201</b>
(1)	支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实际支付给职工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借：事业支出（按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借：事业支出（按实际缴纳额）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贷：资金结存
(2)	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实际支付给职工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借：事业支出（按实际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按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
(3)	发生的预付或应收款项	预付时，按照预付的金额	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事业支出（待处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取得确认依据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调整支出相关明细科目 借：事业支出（相关明细科目） 贷：事业支出（待处理）
(4)	其他各项费用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5)	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基本建设、在建工程等款项	按照应当支付的价款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基本建设/在建工程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未考虑相关税费)	借：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7)	领用库存物品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库存物品	
(8)	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缴税费	
(9)	计提专用基金	从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基金并列入费用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 贷：专用基金
		按规定计提基金列入支出或费用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 贷：专用基金
(10)	购货退回或差错更正	当年发生的	借：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库存物品/单位管理费用等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贷：事业支出
(11)	年末结转		借：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单位管理费用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财政资金支出部分]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不属于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其他结余[不属于财政拨款的非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贷：事业支出
			<b>71 经营费用 5401</b>	<b>15 经营支出 7401</b>
(1)	支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经营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实际支付给职工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借：经营支出（按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 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 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度等	借：经营支出（按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支付购买存货、固 定资产、无形资 产、修缮工程等款 项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不考 虑相关税费）	借：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货币资金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开展经营活动内 部领用或出售发 出的材料等	按实际成本	借：经营费用 贷：库存物品等	
(4)	发生的预付或应 收款项	预付时，按照预付的金额	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银行存款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取得确认依据时	借：经营费用 贷：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5)	发生应负担的税 金及附加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缴税费	
(6)	发生其他各项费 用		借：经营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7)	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计提的折旧、摊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经营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销			
(8)	计提专用基金	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经营费用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经营支出 贷：专用基金
(9)	购货退回或差错更正	当年发生的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库存物品/经营费用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经营支出
(10)	年末结账		借：本年盈余——经营盈余 贷：经营费用	借：经营结余——本年经营收支结余 贷：经营支出
			<b>72 所得税费用 5501</b>	
(1)	发生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其他应缴税费数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	
(2)	纳税义务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年末结账		借：本年结转结余 贷：所得税费用	
			<b>73 资产损失 5701</b>	
(1)	盘亏、变质、毁损的财产物资		借：资产损失[按照相关待处理财产损溢金额扣除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后的金额]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已收回或应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按照相关待处理财产损溢余额]	
(2)	现金盘亏损失		借：资产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3)	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及预付款项金额, 计算坏账准备	借: 资产损失 贷: 坏账准备	
		冲减坏账准备	借: 坏账准备 贷: 资产损失	
(4)	有关资产处置形成的损失		借: 资产损失 贷: 贷处理财产损益	
(5)	年末结转		借: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 资产损失	
			<b>74 其他费用 5701</b>	<b>16 上缴上级支出 7501</b>
(1)	实际上缴时		借: 其他费用 贷: 银行存款	借: 上缴上级支出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年末结账		借: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 其他费用	借: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其他结余[非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贷: 上缴上级支出
			<b>74 其他费用 5701</b>	<b>1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7502</b>
(1)	发生补助时		借: 其他费用 贷: 银行存款	借: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年末结账		借: 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 其他费用	借: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其他结余[非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贷: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18 投资支出 7601</b>
(1)	以货币资金对外		借: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借: 投资支出

	投资时		贷：银行存款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出售、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投资成本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待处理财产损益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投资成本） 贷：投资支出
(3)	年末结账			借：其他结余 贷：投资支出 或作相反分录
			<b>74 其他费用 5701</b>	<b>19 其他支出 7701</b>
(1)	利息费用	计算或预提借款费用时	借：其他费用 贷：预付费用/应付利息等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预付费用/应付利息等 贷：银行存款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对外捐赠	捐赠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捐赠的金额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对外捐出存货	借：其他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对外捐赠固定资产	借：其他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和运输费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
(3)	以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相关税费		借：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其他应缴税费（发生的相关税费）	借：其他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税费金额） 贷：资金结存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已提折旧） 资产损失（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其他收入（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4)	年末结账		借：本年盈余——行政事业盈余 贷：其他费用	借：其他结余 贷：其他支出
<b>六</b>	<b>预算结转结余类</b>			
				<b>20 资金结存 8001</b>
(1)	收到财政拨款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其他支付方式下	借：银行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	发生支出时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	借：公共服务费用/一般事业费用/应付账款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发生预付或其他应收时	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待处理}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
		取得确认依据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调整支出相关明细科目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相关明细科目）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待处理）



		其他情况下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账款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按规定使用专用基金	一般情况下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银行存款等	借：专用基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5)	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质量保证金	按规定计算时	借：固定资产等 贷：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实际支付时	借：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6)	按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度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数额	借：限定性净资产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 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7)	按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	借：限定性净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余——缴回资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8)	按规定设置的专用基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专用基金
(9)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缴税——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0)	年度终了确认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	年度终了注销额度	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2)	下年初	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13)	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发生实际支出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等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b>21 财政拨款结转 8101</b>
(1)	因购货退回、会计差错更正等	以前年度国库授权支付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以前年度财政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2)	已核销的预付款项等以后期间又收回	以前年度国库授权支付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预付账款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以前年度财政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付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3)	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按照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入
(4)	按规定上缴财政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	借： 限定性净资产	借：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

	拨款结转资金或 注销财政拨款结 转额度	注销的资金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银行存款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额度货币资金
(5)	单位内部调剂结 余资金。经财政部 门批准对财政拨 款结余资金改变 用途，调整用于其 他未完成项目等	按照调整的金额	——	借：财政拨款结余——单位内部调剂 贷：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内部调剂
(6)	使用财政拨款支 付质量保证金	按规定计算时	借：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7)	年末结转	结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借：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结转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部分]
(8)	年末冲销明细科 目		——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批准归集调入 批准单位内部调剂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当本年收支差 额为贷方余额时]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9)	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 如涉及质保金 借：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贷：财政拨款结余——待付质量保证金
<b>3</b>				<b>22 财政拨款结余 8102</b>
(1)	因购货退回、会计差错更正等	以前年度国库授权支付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以前年度财政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2)	已核销的预付款项等以后期间又收回	以前年度国库授权支付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预付账款等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以前年度财政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付账款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3)	按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额度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	借： 限定性净资产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 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货币资金？
(4)	单位内部调剂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	按照调整的金额	——	借：财政拨款结余——单位内部调剂 贷：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内部调剂

	用途,调整用于其他未完成项目等			
(5)	经批准使用结余资金时		做不做处理?	借: 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 贷: 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6)	经批准使用结余资金支付质量保证金		借: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 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 贷: 资金结存
(7)	年末冲销明细科目		不做处理	借: 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单位内部调剂 贷: 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 借: 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 贷: 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8)	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借: 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贷: 财政拨款结余——年末结余 如涉及质保金 借: 财政拨款结转——待付质量保证金 贷: 财政拨款结余——待付质量保证金
<b>23 非财政拨款结转 8201</b>				
(1)	按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	按照科研项目预算		借: 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 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2)	因购货退回、会计差错更正等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前期调整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3)	按规定上缴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	借：限定性净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不做处理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转入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5)	年末结转	结转非财政拨款专项收入		借：事业预算收入等[非财政拨款专项收入部分]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结转非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非财政拨款专项支出部分]
(6)	年末冲销明细科目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转入结余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当本年收支差额为贷方余额时]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
				<b>24 非财政拨款结余 8202</b>
(1)	按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	按照科研项目预算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

	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			费
(2)	因购货退回、会计差错更正等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前期调整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3)	按规定上缴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	借：限定性净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缴回资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转入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5)	年末冲销明细科目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结转转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缴回资金
(6)	年末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贷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b>25 专用基金 8301</b>
(1)	计提基金	从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基金并列入费用（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预算收入计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专用基金

		算提取金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规定计提基金列入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专用基金
		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
		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专用基金
(2)	按规定使用	一般情况下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银行存款等	借：专用基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 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b>26 其他结余 8401</b>
(1)	年度终了	结转预算收入（除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非财政专项收入、经营收入以外）	——	借：事业预算收入、教育预算收入等[非财政拨款非专项收入部分] 贷：其他结余
		结转预算支出（除同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支出、经营支出以外）	——	借：其他结余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非财政拨款非专项支出部分]



(2)	行政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	---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其他结余
(3)	事业单位年末转入结余分配	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	---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其他结余
				<b>27 经营结余 8501</b>
(1)	在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		---	借：经营结余——计提专用基金 贷：专用基金
(2)	年末经营收支结转		---	借：经营预算收入 贷：经营结余——本年经营收支结余 借：经营结余——本年经营收支结余 贷：经营支出
(3)	年末冲销明细科目		---	借：经营结余——年末结余 贷：经营结余——计提专用基金 借：经营结余——年末结余 贷：经营结余——本年经营收支结余
(4)	年末转入结余分配		---	借：经营结余——年末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年末结余在借方，则不予结转
				<b>28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8601</b>
(1)	事业单位年末结余转入	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时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其他结余

		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时	——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经营结余为贷方余额时	——	借：经营结余——年末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2)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时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计提专用基金	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
(4)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贷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第五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编号	报表名称	编制期
<b>财务会计报表</b>		
会政财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会政财 02 表	收入费用表	月度、年度
会政财 03 表	现金流量表	年度
会政财 04 表	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	年度
	附注	年度
<b>决算报表（预算会计报表）</b>		
会政决 01 表	预算收入支出表	月度、年度
会政决 01 表附表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年度
会政决 02 表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年度

#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税费		
短期投资			应缴国库款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专户款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减：坏账准备			应付票据		
预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应付转拨款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预收账款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流动负债合计</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在建工程			<b>受托代理负债</b>		
基建工程			<b>负债合计</b>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减：累计摊销			<b>净资产：</b>		
研发支出			<b>限定性净资产</b>		
公共基础设施			1.财政拨款结转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2.财政拨款结余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3.非财政拨款结转		
政府储备物资			4.专用基金		
文物文化资产			<b>非限定性净资产</b>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无偿调入净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净资产合计</b>		
<b>受托代理资产</b>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	----------	--	--

##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

\_\_\_\_年\_\_月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b>一、本期收入</b>		
(一) 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其他类收入		
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 投资收益		
3. 捐赠收入		
4. 利息收入		
5. 租金收入		
6. 其他收入		
<b>二、本期费用</b>		
(一) 业务活动费用		
(二) 单位管理费用		
(三) 经营费用		
(四) 所得税费用		
(五) 资产损失		
(六) 其他费用		
<b>三、本期盈余</b>		

## 现金流量表（待讨论）

会政财 03 表  
\_\_\_\_\_年

编制单位：\_\_\_\_\_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b>一、财政拨款现金流量：</b>		
财政直接支付收到的现金		
财政授权支付收到的现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到的现金		
财政应返还额度收到的现金		
<b>  现金流入小计</b>		
财政直接支付的现金		
财政授权支付的现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付的现金		
财政应返还额度支付的现金		
<b>  现金流出小计</b>		
<b>  财政拨款现金流量净额</b>		
<b>二、非财政拨款现金流量：</b>		
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		
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		
上级单位补助的现金		
附属单位上缴的现金		
对外借款取得的现金		
收回对外投资本金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非财政拨款现金		
<b>  现金流入小计</b>		
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支付的非财政拨款现金		
开展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上缴上级单位的现金		
对附属单位补助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出的现金		
偿还借款本金支出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非财政拨款现金		
<b>  现金流出小计</b>		
<b>  非财政拨款现金流量净额</b>		
<b>三、代管及应缴的现金流量：</b>		
收到委托代理的现金		
收到应缴国库或应缴财政专户的现金		
收到应当转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现金		
<b>  现金流入小计</b>		
支付委托代理的现金		
支付应缴国库或应缴财政专户的现金		
支付应当转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现金		
<b>  现金流出小计</b>		
<b>  代管或应缴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净增加额</b>		

## 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

会政财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_\_\_\_年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本期预算结余（当期预算收入减去预算支出的差额）</b>		
<b>加：（一）当期确认了收入但没有同时确认当期预算收入</b>		
1.应收款项确认的收入		
2.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确认的收入		
<b>（二）当期确认了预算支出但没有同时确认当期费用</b>		
1.购买存货、政府储备物资支出		
2.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3.偿付应付款项、预计负债的支出		
4.预付账款和暂付款支出		
5.确认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6.对外投资本金支出		
<b>减：（一）当期确认了预算收入但没有同时确认收入</b>		
1.收到已预付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预收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3.对外借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b>（二）当期确认了费用但没有同时确认预算支出</b>		
1.计算确定的应付款项		
2.领用的存货和发出政府储备物资		
3.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折旧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费用		
6.预提费用增加额		
7.预计负债增加额		
8.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9.资产损失		
<b>二、本期盈余</b>		
<b>加：其他净资产变动（若为调减项，以“若为号填列）</b>		
1.限定性净资产变动		
2.无偿调入净资产		
3.无偿调出净资产		
4.权益法调整		
5.前期调整		
<b>三、本期净资产变动</b>		

# 预算收入支出表

会政决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b>一、本期预算收入</b>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事业预算收入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经营预算收入		
（六）债务预算收入		
（七）其他类预算收入		
1.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捐赠预算收入		
3.投资预算收益		
4.利息预算收入		
5.租金预算收入		
6.其他预算收入		
<b>二、本期预算支出</b>		
（一）行政支出		
（二）事业支出		
（六）经营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投资支出		
（七）其他支出		
<b>三、本期预算结转结余</b>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经营结余		
（四）其他资金结余		
<b>四、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b>		
<b>五、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b>		
减：企业所得税		
减：提取专用基金		
<b>六、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b>		



##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会政决 01 表附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预算结转结余年初数</b>		
1.财政拨款结转		
2.财政拨款结余		
3.非财政拨款结转		
4.非财政拨款结余		
5.专用基金		
<b>二、本年变化数</b>		
1.财政拨款结转		
2.财政拨款结余		
3.非财政拨款结转		
4.非财政拨款结余		
5.专用基金		
<b>三、累计预算结转结余</b>		
1.财政拨款结转		
2.财政拨款结余		
3.非财政拨款结转		
4.非财政拨款结余		
5.专用基金		
<b>四、资金结存（与“三、累计预算结转结余”相等）</b>		

##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会政决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_\_\_\_年度

项目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调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本年归集调入或上缴	四、单位内部调剂		五、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1. XX 项目										
2. XX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1. XX 项目										
2. XX 项目										
.....										
总计										

## 第六部分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二)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三) 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 资产类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若单位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且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核算，还应当扣减“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

(2) “财政应返还额度”项目，反映单位期末财政应返还额度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4) “应

收票据”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应收账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

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应在本表“预收账款”项目内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借方金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6)“坏账准备”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对应收账款提取的坏账准备。本项目应当根据“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坏账准备”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方余号填列。

(7)“预付账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预付给商品或者劳务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

如“预付账款”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付账款”项目内填列。如“应付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借方金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8)“应收股利”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应收利息”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因债券投资等而应收取的利息。事业单位购入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

间应收的利息，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存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耗用或销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途物资”、“库存物品”、“加工物品”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单位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预提费用”科目期末如有借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金额，包括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事业单位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债券投资”等科目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4)“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单位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6) “长期债券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在 1 年内（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债券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7)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基建工程”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基建工程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基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工程物资”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各项工程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

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无形资产原价”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累计摊销”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各项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本项目应当根据“累计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研发支出”项目，反映单位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研发支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3)“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直接负责维护管理、供社会公众长期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累计折旧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政府储备物资”项目，反映单位储存管理的各种政府储备物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政府储备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文物文化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各项文物文

化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文物文化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26)“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单位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1年内(含1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27)“待处理财产损溢”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待处理财产的价值及处置损益。本项目应当根据“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则以“方余号填列。

(28)“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单位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受托代理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受托代理资产的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受托代理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加上“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中属于受托代理资产的库存现金余额和银行存款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 2. 负债类项目

(30)“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应缴税费”项目，反映单位应缴未缴的各种税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增值税”和“其他应缴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32) “应缴国库款”项目，反映单位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国库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 “应缴财政专户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主要为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4)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5)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应付票据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6) “应付账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支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付账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本表“预付账款”项目内填列。如“预付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贷方金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37) “应付转拨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转拨给下级单位或个人的各种款项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转拨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8) “应付利息”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9)“预收账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按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

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贷方金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40)“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应付未付的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1)“预提费用”项目，反映单位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预提费用”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合并并在“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承担的将于1年内(含1年)偿还的长期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43)“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单位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4)“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5)“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

(不含1年)的各种应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6)“预计负债”项目,反映单位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7)“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单位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8)“受托代理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3.净资产类项目

(49)“限定性净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拥有的具有限定用途的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财政拨款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滚存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滚存的非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置或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0)“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拥有的除限定性净资产以外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净资产”和“权益法调整”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无偿调入净资产”项目，反映单位因取得无偿调入或划拨资产而增加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净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权益法调整”项目，反映单位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权益法调整”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权益法调整”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方余号”填列。

“其他”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净资产”科目期末余额扣除“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净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二、收入费用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全部收入、费用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收入费用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栏，反映本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

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入费用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上年数”，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收入费用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收入费用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收入费用表的“上年数”栏内。

（三）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本期收入

（1）“本期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类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财政拨款收入”项目，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政府性基金”项目，反映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中来自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部分。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事业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附属单位本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经营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其他类收入”项目，反映本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之外的其他类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8)“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9)“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因依法取得的股权和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如为投资净损失，以“目的号填列”。

(10)“捐赠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接受捐赠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捐赠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利息收入”，反映单位本期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2)“租金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经批准利用国有资

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租金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3)“其他收入”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 2.本期费用

(14)“本期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费用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资产损失”和“其他费用”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5)“业务活动费用”项目，反映单位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6)“单位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级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7)“经营费用”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8)“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本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9)“资产损失”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本项目应当根据“资产损失”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0)“其他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 3.本期盈余。

(21)“本期盈余”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收入扣除本期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期费用”项目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 三、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二)本表所指的现金，是指单位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以及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款项。

(三)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现金流量、非财政拨款现金流量和代管及应缴现金流量分别反映。本表所指的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四)单位应当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五)本表各项目的填列方法

#### 1.财政拨款现金流量

(1)“财政直接支付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财政授权支付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发生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财政应返还额度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收到的属于财政返还额度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财政直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财政拨款收入”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财政授权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非同级财政拨款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以非同级财政拨款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8)“财政应返还额度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财政返还额度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 2.非财政拨款现金流量

(1)“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财政拨款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事业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经营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上级单位补助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收到属于非财政拨款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附属单位上缴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对外借款取得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收回对外投资本金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而收到的现金。单位持有投资收到的利息、现金股利在“收到的其他非财政拨款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

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收到的其他非财政拨款现金”项目，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外，收到的属于其他非财政拨款的现金，包括单位持有投资收到的利息、现金股利，取得的现金捐赠，取得出租资产的租金等。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8)“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支付的非财政拨款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支付的非财政拨款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资”、“基建工程”、“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9)“开展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物资”、“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缴增值税”、“其他应缴税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预提费用”、“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0) “上缴上级单位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上缴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费用”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1) “对附属单位补助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费用”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2) “对外投资支出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经批准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单位取得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3) “偿还借款本金支出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以现金偿还的短期、长期借款本金。单位偿还的借款利息，在“支付的其他非财政拨款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 “支付的其他非财政拨款现金”项目，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外，支付的属于其他非财政拨款的现金，包括支付的利息，对外捐赠的现金，支付的罚款等。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 3. 代管及应缴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委托代理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收到委托方委托管理的现金资产。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

明细科目、“银行存款”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收到应缴国库或应缴财政专户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取得的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应缴入财政专户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收到应当转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收到应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转拨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支付委托代理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支付受托管理的现金资产。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银行存款”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支付应缴国库或应缴财政专户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支付的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缴入财政专户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支付应当转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支付的应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转拨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反映单位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期初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本表“现金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5.“现金净增加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度现金变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财政拨款现金流量净额”、“非财政拨款现金流量净额”、“代管及应缴现金流量净额”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的金额合计填列。

#### **四、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期间的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以及净资产变动数之间的差异调整过程。

（二）本表“上年数”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本年数”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预算结余与净资产变动差异调节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内。

（三）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内本期预算结余”项目，反映单位当期预算收入减去预算支出后的净额。本项目数额应当和“资金结存”科目期末余额一致。

（1）“当期确认了收入但没有同时确认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在财务会计下已确认了收入，但在预算会计下没有确认预算收

入的数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该项下各明细项目的数额合计填列。

①“应收款项确认的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确认应收款项计入收入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前期预收账款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将符合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转为收入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确认的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因接受捐赠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确认的收入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捐赠收入”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当期确认了预算支出但没有同时确认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在预算会计下确认为预算支出，但在财务会计下没有确认费用的数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该项下各明细项目的数额合计填列。

①“购买存货、政府储备物资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购买库存物品和政府储备物资、自行加工的加工物品，以及试制、生产科技产品实际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物品”、“加工物品”、“在途物资”、“政府储备物资”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和计入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基建工程”和“研发支出”等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 “确认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确认的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④ “预付账款和暂付款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确认的预付账款和暂付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⑤ “清偿应付款项、预计负债的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偿付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增值税”、“其他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转拨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等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⑥ “冲销预提费用的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冲销预提费用发生的实际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⑦ “对外投资本金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对外投资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支出”科目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投资支出”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差额如在贷方，则以“-”号填列。

(3) “当期确认了预算收入但没有同时确认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在预算会计下确认为预算收入，但在财务会计下没有确认收入的数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该项下各明细项目的数额合计填列。

① “收回预付账款、暂付款项确认的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收到的前期预付的账款、在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利息，以及在购买时已经宣告但尚未领取的股利等。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预收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因预收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对外借款确认的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对外借款确认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债务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债务预算收入”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差额如在借方，则以“-”号填列。

(4)“当期确认了费用但没有同时确认预算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在财务会计下已确认了费用，但在预算会计下没有确认预算支出的数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该项下各明细项目的数额合计填列。

①“计算确定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确认应付款项而计入费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缴税费”、“应付利息”等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领用的存货和发出政府储备物资”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领用存货、发出政府储备物资确认的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物品”、“政府储备物资”等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折旧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累计摊销”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⑤“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摊销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⑥“预提费用的增加额”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因确认预提费用而计入费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⑦“预计负债增加额”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确认预计负债而计入费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⑧“费用化的研发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计入费用的研发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研发支出”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⑨“非货币性资产损失”项目，反映单位当期确认费用但未确认预算支出的非货币资产损失。本项目应当根据“资产损失”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期盈余”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收入扣除本期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期费用”项目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目金号填列。”

3.“列其他净资产变动”项目，反映单位除本期盈余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变动金额。本项目根据以下项目金额合计填列。

(1)“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金额。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限定性净资产”项目期末数减去期初数后的金额填列。

(2)“无偿调入净资产”项目，反映单位因取得无偿调入或划拨资产而增加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净资产——无偿调入净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无偿调出净资产”项目，反映单位因无偿调出或拨出资产而减少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净资产”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4)“权益法调整”项目，反映单位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权益法调整”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权益法调整”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方余号填列。

(5)“前期调整”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发生的，需要对净资产进行前期调整的事项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前期调整”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如“前期调整”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以“以“号填列。

4.列本期净资产变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的净资产变动数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其他净资产”科目本期发生额的合计数填列。**五、预算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各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转结余情况，以及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栏,反映本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上年数”,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的“上年数”栏。

(三) 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 本期预算收入

(1) “本期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预算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其他类预算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本项目。

(2)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按照部门预算要求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政府性基金”项目,反映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中来自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部分。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事业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开展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附属单位本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经营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债务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从金融机构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债务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按照“债务预算收入”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债务预算收入”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以“目如号填列。

(8)“其他类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以外的其他类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的合计数填列。

(9)“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0) “捐赠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接受捐赠取得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捐赠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 “投资预算收益”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按照部门预算要求依法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预算收益”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2) “利息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取得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3) “租金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取得的租金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租金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4) “其他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 2.本期预算支出

(15) “本期预算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预算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和“其他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6) “行政支出”项目，反映行政单位本期履行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行政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7) “事业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预算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8)“经营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9)“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1)“投资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投资支出”科目如为贷方余额，以“目如号填列。(22)“其他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除拨出经费、公共服务支出、业务活动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 3.本期预算结转结余

(23)“本期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预算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期预算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目金号填列。

(24)“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财政拨款收入

与财政拨款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减去“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后的余额填列。

(25)“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除同级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科目中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减去“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投资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中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后的余额填列。

(26)“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经营预算收入”项目金额减去“经营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目金号填列。

(27)“其他资金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期除同级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预算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减去本表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经营结余”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 4. 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28)“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实现的经营结余扣除本年初未弥补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



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年末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目前的余额填列；如该年末余额为借方余额，以“目前号填列。

#### 5.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29)“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度待分配的结余资金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其他资金结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目金号填列。

(30)“企业所得税”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31)“提取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 6.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32)“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按规定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行政单位应当按照本表中“其他资金结余”项目金额填列本项目；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表中“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项目金额减去“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本项目。如为负数，以“目金号填列。

上述(28)至(32)项目，只有在编制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时才填列；编制月度预算收入支出表时，可以不设置此5个项目。

### 六、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预算结转结余的变动情况, 以及与资金结存的勾稽关系。

(二) 本表“上年数”栏内各项数字, 应当根据上年预算收入支出附表“本年数”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附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 应对上年预算收入支出附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填入本表“上年数”栏内。

(三) 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预算结转结余年初数”项目, 反映单位年初的预算结转结余数。本项目应当根据该项下各明细项目的数额合计填列。

本项下各明细项目, 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基金”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

2.“本年变化数”项目, 反映单位预算结转结余的本年变动情况。本项目应当根据该项下各明细项目的数额合计填列。如为负数, 以“-”目号填列。

本项下各明细项目, 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基金”、“其他结余”、“经营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等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3.“累计预算结转结余”项目, 反映单位年末预算结转结余的累计滚存情况。

4.“资金结存”项目, 反映单位年末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累

计滚存情况。本项目数额应当与“三、累计预算结转结余”数额相等。

## 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项目”栏内各项目，应当根据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种类分项设置；其中“项目支出”下，根据每个项目设置；单位取得除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以外的其他财政拨款的，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种类增加相应的资金项目及其明细项目。

（二）本表各栏及其对应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年初各项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及其明细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本栏目中各项目的数额，应当与上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的数额相等。

2.“调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对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调整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中“年初余额调整”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以“-及号填列。

3.“本年归集调入或上缴”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和按规定实际上缴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中“归集上缴”和“归集调入”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对归集上缴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以“-目号填列。

4.“单位内部调剂”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在内部不同项目之间的调剂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中的“单位内部调剂”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对单位内部调剂减少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以“-”号填列。

5.“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预算拨款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6.“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发生的财政拨款支出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数的合计数填列。

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 八、附注

单位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当至少披露下列内容：

（一）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声明；

（二）单位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四）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情况的其他附表；

- （五）重要资产处置、资产重大损失情况的说明；
- （六）事业单位重大投资、借款活动的说明；
- （七）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
- （八）或有负债情况的说明、1年以上到期负债预计偿还时间和数量的说明；
- （九）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调整情况的说明；
- （十）事业单位将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信息纳入本单位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
- （十一）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中有关披露的其他要求；
- （十二）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